

540

中國會計學社編纂

會計雜誌

第七卷 第二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出版

要目

- 一、幣值變動與會計
- 二、和解及破產會計概要(續完)
- 三、合作膳堂之會計制度
- 四、工場設備生產能力之勘測
- 五、準備及基金
- 六、二十四年高會計人員考試會計學試題解答
- 七、讀者研究 吾國會計史第一頁之研究
- 八、附載 中國會計學社第二次年會及第二屆第一次理事會紀錄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一七五六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白金龍



優美絕倫



出品公司 廣州 七 年 南

丁 2.

方 特

徐永祚會計師編著

★ 改良中式簿記式籍書 ★

改良中式簿記概說

平裝一冊 實價貳角

本書為改良中式簿記方案之總說明書，自民國二十二年冬開始發行，二十三年冬修訂補充，先後已再版八次，行銷逾五萬冊。全書約六萬言，內分緒論，改良大綱，帳戶分類，帳簿組織，帳簿表單格式及登記法，記帳規則等六章。凡改良中式簿記之帳理帳法，均係分條析，詳為說明，為各公司行號改良簿記之實用書籍。

改良中式簿記實例

平裝一冊 實價八角

本書為改良中式簿記之記帳實例；根據改良中式簿記概說所定之六個組織，分別設定例題，登入帳表，影印成書。凡各種帳簿表單之登記及編製實例，無不具備。由簡入繁，層次井然。自始至終，首尾貫串。每個組織之下，並附練習題，俾資實習。全書共八百頁，帳式有五拾餘種。閱過概說後再觀摩實例，必可通曉改良中式簿記之實務。

改良中式簿記論集

平裝一冊 實價五角

本書為關於改良中式簿記各論著之彙集，係集自各期會計雜誌，計有專家論文及各界評論四十篇，及附錄數種。對於西式簿記之貸借學說及中式簿記之收付理論，發揮極詳。各方對於改良中式簿記之批評，暨改良中式簿記講演會展覽會及講習科函授等消息，亦彙編刊入。凡欲知改良中式簿記發展之經過及其學理上之根據者，不可不讀是書。

總發行所 徐永祚會計師事務所出版部

上海愛多亞路一二三號三樓 電話二八〇六六號

會計雜誌

二十五年二月一日出版

第七卷 第二期 目錄

幣值變動與會計……………顧 準 一

和解及破產會計概要(續完)……………潘序倫 二九

合作膳堂會計制度……………謝允莊 六一

工場設備生產能力之勘測……………張心雄 七一

準備及基金……………潘銖甲 一〇七

二十四年高考會計人員考試會計學試題解答……………潘柱人 張介源 一一九

廣告索引

南洋兄弟煙草公司	封面裏頁
改良中式簿記書籍	目錄前
會計雜誌合訂本	正文前
三友實業社	二八頁
銀行週報	六〇頁
商務印書館	六〇頁後
中華書局	六一頁前
太和藥房	七〇頁後
五洲藥房	七一頁前
中匯銀行	一〇六頁後
惠民奶粉公司	一〇七頁前
上海女子商業銀行	全上
改良中式簿記函授科	一一八頁
實用公債債券彙編	一三六頁
大晚報	全上
徐永祚會計師事務所服務部	一四三頁
立信會計叢書	一四四頁
立信會計季刊	版權前
建國月刊	全上
日本評論	全上
農行月刊	全上
外交月報	全上
會計季刊	全上
華成煙公司	封底面

會紀錄

附載 中國會計學社第二次年會及第二屆第一次理事

讀者研究 吾國會計史第一頁之研究……………張心澂 一三七

會計雜誌第六卷合訂本出版

優待讀者特價發行

本誌內容，論理與實務並重，彙訂保存，富有永久參考價值，故為便利讀者起見，特將已出版之各卷，分別訂成合訂本，用布面布底精裝，書脊印有金字，既極美觀，又便皮藏。前共出版五卷，現第六卷亦已裝訂完成，開始發售。每卷原定價三元，茲為優待讀者起見，訂定特價辦法如左：

一、凡在同年四月三十日前，直接向本所選購各卷合訂本中之一本者，照定價九折。（每本外加掛號郵費二角）

一、在同上期間，直接向本所訂閱雜誌全年一份者，如欲選購各卷合訂本，概照定價八折計算。

一、在同上期間，直接向本所購全六卷者，照定價七折計算。

一、各卷內容，備有詳細索引，承索即寄。

徐永祚會計師事務所出版部訂

幣值變動與會計

顧 準

目錄

- 一 緒論
- 二 幣值變動與記帳單位
- 三 幣值變動對於財產估價及損益計算之影響
- 四 幣值變動與比較決算表
- 五 德國學者所擬幣值低落期內之會計處理方法
 - 1 總說
 - 2 前進法
 - 3 遞及法
- 六 目前我國企業會計上所應注意之若干點

一 緒論

自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政府公佈新貨幣政策以來，我國法幣事實上已停止兌現。按政府公定外匯價格計算，法幣每元價值較之銀幣低至百分之三十左右，若以國內重要商品之物價指數而言，勢必亦因此而平均漲起百分之三十，蓋一種新貨幣政策之實行，其貨幣價值，總不免發生多少波動

也。然貨幣價值之波動，必使企業會計上發生若干困難問題。此種問題究應如何解決，此本文所欲論列者也。

就過去史實言，世界各國貨幣價值發生變動之最甚者，為戰後德法俄三國。最近數年，英日美等國，亦競放棄金本位，而致通貨價值，亦有變動。戰後俄國，因發生革命，故私人企業在通貨價值變動期內如何改善其會計方法，并無材料可資參攷。至德法兩國，在一九二三年以前，其通貨價值跌落之程度，極堪驚人，如德國紙幣至每一兆馬克，僅值一金克。在貨幣制度混亂之時，德國會計學者，曾擬議種種會計上之補救辦法。其後貨幣價值恢復安定時，德政府更曾頒布法令，以改造各企業之貸借對照表。此種私人提案及政府法令，均足資今日我人之參攷。此外，法國亦有類似情形，但貨幣價值之跌落，不如馬克為烈，且其國內學者所主張之辦法，亦類多祖述德學者之所見。至對於今日英日美各國之貨幣減值，各該國會計學者，雖曾有所論列，然較之戰後德學者之所見，亦無任何創見存其間。故本文所述，僅介紹德國學者所擬辦法之大要，并就我國目前情形，建議企業會計上應注意之若干點，以供國內專家之參攷而已。

二 幣值變動與記帳單位

貨幣價值發生變動使企業會計所受之影響，一言以蔽之，記帳單位之不安定而已。

企業會計之兩大目的，即確定財產價值及計算損益，二者均須以貨幣為計算之單位。在貨幣價值安定之時，以價值并不變動之貨幣為標準，計算價值變動之財產，本為非常合理之事，然而貨幣價值永不變動，事實上殆不可能。蓋物價之高低，雖以商品生產之易否及市場變動之情形以為斷，而貨幣價值之變動，亦為重要原因之一。在昧於經濟常識之輩，常將物價高低之原因，悉歸之於商品本身，而不能覺察貨幣價值之變動。（即如戰後德國通貨急遽膨脹之際，物價上騰不已，當為濫發紙幣之結果，然而一部份人民，且尚以為此係物價上騰，而非幣價下落。）此種看法，當然絕不合理，特別在幣值低落期間，若仍奉貨幣為絕對之記帳單位，必須一期間前後之單位，異其價值。假定在十一月四日幣值未變動以前，企業之存貨為一萬元，迨十二月底結帳，同一存貨，變為一萬四千元，表面上物價高漲，已在帳簿上為之更正，實際上十一月四日以前之記帳單位，為每百元值純銀七錢二分之二現洋，十二月底所用之記帳單位，則為每元值一先令二辨士半之法幣，其價值較之現洋，已低落若干，前後所用記帳單位，實已不一致。不僅此也，貨幣價值變動期間，固定資產之估價，設仍以一般會計原則，按購入成本計算，其結果資產負債表上各種資產負債所用之評價單位，已不一致，蓋現金、債權、債務等，用法幣表示其價值，固定資產則用銀幣表示其價值，以兩種價值并不一致之單位，相互加成之總數，實與英鎊美金相加之總數，同為非驢非馬之數字也。

記帳單位問題，因曠昔我國貨幣不統一，向為會計上困難問題之一，特昔日兩種記帳單位，以其名目之不同，易於區別，今則二種不同之記帳單位，名目仍舊，不易區分。且會計上之處理方法，亦不能應用昔日舊法。蓋昔日貨幣種類，無論如何繁多，且不論應用何種處理方法，仍有某種貨幣為標準記帳單位。今則此種標準的記帳單位，根本動搖，於是損益計算及財產估價，均失所依據。其嚴重程度，且遠過於昔日貨幣種類之繁雜也。

貨幣價值之絕對穩定，為實際上不存在之事，經濟學者早已明示我人。從而以貨幣為絕對之記帳單位，嚴格言之，亦不合理。會計學者之所以未能及早注意及此者，殆與所謂貨幣之錯覺有關。蓋會計學本從個人或企業之立場，研究如何記載交易，如何計算損益，而非從整個經濟現象觀察一切。就私人立場而言，因法律及習慣等種種原因，貨幣之錯覺，實所難免，會計學者又何能免此；特在貨幣價值發生突變之時，向之迷信於貨幣，奉為絕對之記帳單位者，今亦不得不思有以補救之矣。故如德國自戰後通貨膨脹期以來，會計學之新趨向，為捨金錢會計，而向價值會計。近頃美國會計學者，亦有主張捨棄法定美元，而改取假定的價值不變之美元為記帳單位者。此種現象，實可謂為會計學受貨幣價值劇烈變動之刺激而產生之革命也。

三 幣值變動對於財產估價及損益計算之影響

然而記帳單位之變動，究予企業會計以如何之影響，我人應爲一比較詳盡之觀察，按幣價下落，因而使物價上漲，則企業之損益計算，必蒙極不準確之結果。蓋無論工廠或商店，均以商品之買賣爲獲利之手段，但貨幣價值慘跌，則物價急遽高漲，任何企業，表面上必能獲取極大之利益。因在幣價未跌以前購入之商品，後以表面之高價賣出，則縱令市況如何衰落，營業如何不振，買價與賣價之間，差額必大。例如，商店在幣價未跌以前，購入單價一元之商品一萬單位，總成本爲一萬元。幣價下落以後，設以單價一元四角售出，表面上雖獲取四千元之利益，但如以此四千元之增價，合成未跌以前之幣值，仍爲一萬元，則實際上并未獲得利益。此四千元虛僞之利益，必爲原來資本價值之減少無疑。商店之資本主，若將此項利益悉數提去或派作股利，則資本額已無形減少。於是流動資金，表面上縱尙能維持向來之必要額，然欲以此數購入幣值未跌前同量之商品，必不可能，從而其營業額亦不得不大爲縮小。如上例商店，四千元之虛僞利益，派作股利以後，其流動資金尙餘一萬元。前之一萬元，可以購入一萬單位之商品以待出售者，現祇能購入約七千單位之商品，營業額約縮小百分之三十。幣價若繼續跌落，資本之侵吞愈多，營業額之縮小愈烈矣。戰後德國在通貨異常膨脹而後，改革幣制，恢復金本位時，各公司以新定幣值，重行編製資產負債表，結果資本價值，有喪失原額之百分之九十以上者，實可驚也。

工廠之擁有鉅額固定資產者，固定資產之折舊額，亦必陷於極不準確。蓋固定資產之購入成本，必低於幣價跌落後之買入價，而固定資產之折舊率，通常以購入成本、使用年限及殘餘價值等決定之。以後，固定資產設不重行估價，每期之折舊額，亦不變動，於是折舊數過少，純益額亦遂過分誇大，與商品買賣產生同一之結果。不僅此也，固定資產至滿使用年限，必須重行購入時，其累積之折舊準備金，必低於再置價值 (Replacement Value) 而發生資金不敷之苦。例如以銀幣一萬元買入之固定資產，廢棄再置，假定須法幣一萬四千元，而累積之折舊準備金，僅及一萬元，再置遂不可能，生產亦不能繼續矣。而資金之所以不敷者，亦誇大利益，侵吞資本之結果也。

前二例，均為實際上并不發生利益，而利益為虛偽之誇大者。但另一方面，貨幣跌價，使企業遭受猛烈之損益而不自覺。蓋現金、債權、債務等等，均隨幣值之下落而減低其價值。現金之購買力減低，貸出債權所能收回現金之購買力亦減低，反之債務一項，則因借入時之幣值，較之償還時之幣值為高，而產生利益，例如有一商店，原有現金一萬元，債權一萬元，又欠人一萬元，以後幣值變動，現金一萬元，僅合前之七千元，債權亦如之，其間損失約達八千元。債務一項，則反獲得四千元之利益。此項損益，實際上縱然存在，因表面上之記帳單位不變，通常殆難入帳也。

貨幣跌價之影響於損益計算者，亦即為對於財產估價之影響。惟在通常會計方法之下，現金、債

權、債務等等，縱實際上價值如何變動，與記帳單位之價值仍舊一致，并無表示不正確之虞。而商品固定資產等項，則莫不蒙受鉅大之變化，尤以一般估價原則，固定資產常按購入成本，商品按成本與時價孰低估計者，易陷於不正確之結果，此在上文已經述及。總之，貨幣價值變動時期企業資產負債中各項之價值，隨幣值之變動而變動者，應維持其舊值而不變（如現金債權債務等），而若干項目之價值，不隨幣值之變動而變動者，反應為必要之改正也。

今設例以明之。假定某商店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現金	10,000	債務	25,000
債權	20,000	淨值	70,000
存貨	35,000		
固定資產	30,000		
	95,000		95,000

至同年十一月五日，貨幣價值低落百分之三十左右。若將上列各項資產負債，全部提高，則當日之資產負債表應如下。

現金	14,000	債務	35,000
債權	28,000	淨值	88,000
存貨	49,000		
固定資產	42,000		
	<u>133,000</u>		<u>133,000</u>

然而實際上現金、債權、債務等項，十一月四日以後之數值，仍與法幣相一致，而存貨固定資產等之價值，按法幣計算，則確應提高。故該企業十一月五日之資產負債表，應如下示。

現金	10,000	債務	25,000
債權	20,000	淨值	98,000
存貨	49,000	損失	<u>2,000</u>
固定資產	42,000		96,000
	<u>121,000</u>		<u>121,000</u>

設幣價跌落而後，企業并不重行評定資產負債各項之價值，卅十一月五日之資產負債表，與十一月四日者當無所區別。此時企業所遭受之損失二千元，即不入帳，而存貨固定資產等項不確實之估價，又必使期末純益爲誇大之表示，從而淨值數計法幣九萬六千元，亦必逐漸爲純益所侵吞，以達法幣七萬元之數。此時資本已無形減少百分之三十，設幣價續有跌落，資本額亦遂必繼續減少矣。

四 幣值變動與比較決算表

幣值變動，既使記帳單位價值波動，則前後二期之決算表，并不以同一之單位編成，亦遂無從爲有效之比較。即或勉強行之，所得種種比率，實絲毫不能代表真實之狀況也。

試先就比較損益計算書論之。幣值跌落前後二期之銷貨額，若後期大於前期，通常爲企業營業狀況良好之表示，但實際上殊不盡然。蓋物價隨幣價之低落而上漲，後期銷貨數量，即較前期略低，後期之銷貨額，亦可較前期爲高，事實上明爲營業衰落，數字上則居然有虛假之繁榮。又如銷貨成本一項，幣值跌落後，因若干項目，與前期維持同一之數字，如前期之原料製成品等存貨，以及固定資產之折舊等項，均以虛偽之低數入帳，故銷貨成本，不能有應有之提高，毛利及純益，無論在與同期銷貨額之比率上，或在二期間同項目之指數上，必均有非常之提高，表面上此項比率，爲經營良佳之表現，然而實際比率，或且較上期爲劣也。又如資產負債表上後期流動資產與全部資產間之比率，及與上期

同項目間之指數，均必示相當之增加。此在常態下，為理財適宜及償債能力提高之表示，然而實際上則為固定資產過低評價及因市場上貨幣數量增加，物價高漲，致使同量之現金，數字上後期較前期為高，且同量商品買賣發生更多之債權債務，而商品價值自身，亦為急遽之增高所致。兩期情形，實質上即或相同，而因此種種原因，表面上後期較前期表示虛偽之佳況。總之，幣值變動之結果，使記帳單位價值變動，因而使決算表之繼續性完全破壞，僅以通常之手續，實不能為何種比較也。

五 德國學者所擬幣值低落期內之會計處理方法

一 總說

德國戰後幣值大跌，其情況之烈，為全世界前此所未有，從而企業會計所受之影響亦極大。當時德國學者，曾擬議種種補救辦法。其最有貢獻者，當推馬爾倍爾克(Mahlberg)及錫馬倫能哈(Schmalenbach)兩氏，其所擬議之辦法，有前進法及遡及法二者，兩法共通之點，為將前後二期不統一之記帳單位，換算成爲統一之單位，以計算確實之損益，并修正資本額，惟兩者方法上則有不同。蓋前者將記帳單位，置於價值時常變動之紙幣之上，在每一定期末，將決算表上各項目之價值，一律決算為本期末日之貨幣價值，而遡及法，則將記帳單位置於價值不變之金幣平價之上，每在每一定期末，將本期決算表上各項目之金額，一律換算為金幣平價，此其異點也。

惟無論採用前進法或遞及法，換算貨幣之標準如何，實為一先決問題。一般言之，二期間通貨價值下落之確切比例，（如期末貨幣價值低落至期初貨幣價值之百分之三十等等數字）即為換算標準，此在一般金本位國家，有下列三法：

一、以匯兌市價為標準。本法係以本國貨幣對外匯價之變動為通貨價格下落之標準。惟每一國家，對外關係，必不止一國，故選定標準之際，當以關係最密切，同時該國之通貨價值相當安定者為佳，若該國通貨價值亦不安定，其與本國貨幣間匯價之漲落，必不僅因本國貨幣之幣值高低，該國貨幣價值之高低，亦為一因，從而此項匯價，亦遂失其標準之作用矣。

以對外匯價為標準，亦有其缺點。蓋對外匯價之變動最為敏感，其變動也不必依通常之幣值變動或國際收支之情形為斷，國際政治情形之變動及投機家之操縱，常使匯價脫離其基礎關係而變動。^{（註）}同時外匯價格之變動，影響於貨幣之對內價值者常不完全。如我國外匯價值低落至百分之四十左右時，國內物價之漲高，則未超過百分之三十是也。

（註）在實施管理匯兌制或使貨幣之對外匯價固定之國家，對外匯價不因此等原因而變動。今日我國即其一例。

二、以生金價格為標準。用金國家之另一換算標準，為以貨幣所表示之生金價格。此使通貨與實際上之硬幣材料價值為比較而求得比例，當較可靠。但生金價格，依採金技術之進步等原因，自

身亦常起變動，且市場金價，亦常為獨占價格，故用為標準，亦有相當缺點也。

三、以物價指數為標準。以市場重要商品價格之平均指數為標準，一般言之，為比較良好之辦法。蓋物價之變動，縱常因商品生產之易否而起變化，然因各種商品之價格漲跌，互相抵銷之故，其平均指數必比較可靠，可用為幣價下落之標準。但物價指數，常為過去物價之平均結果，其適應每日之急遽變化，不如對外匯價為速。且物價指數，又因編製時選擇商品種類，價格之不同而結果各異，若政府強制干涉物價漲落，則更不正確矣。

換算標準確定以後，尚須決定換算之期間。蓋通貨若為繼續的急遽膨脹，則幣值必隨時日之經過而日趨跌落也。嚴格言之，在此情形之下，當將每次交易，各別依規定之換算標準換算之。然逐項交易一一換算，手續上必不可能。為便利起見，祇能於一定期末，換算一次，如以一週為單位，以一個月為單位，以三個月為單位，或以半年一年為單位等等。大抵換算期限愈短者，結果愈精密，而手續愈繁瑣，期限愈長者，結果愈粗疏，而手續愈簡便。實施之際，要視當時情形為斷也。

換算標準暨換算期間，均行確定而後，即可應用上述前進法或遡及法，予會計記載以適當之改正矣。以下兩項，當分別予以詳細之說明。

二 前進法

前進法以記帳單位置於紙幣之上，故又名紙幣會計。應用此法者，在每期末日，應將期末資產負債表各項餘額，悉數換算為期末之貨幣價值，而修正資本數額，此在前節已經言及。而改正方法，又有馬爾倍爾克氏及錫馬倫罷哈二氏所擬之二案，前者較為粗疏，後者則較精密。茲分述於下，并加比較。

A. 馬爾倍爾克氏之方法

馬氏以為期末修正各項目價值之時，各資產負債項目餘額之表示現在貨幣價值者，不必加以修正，僅期末餘額之并非表示現在貨幣價值者，則當換算為期末貨幣價值。前者如現金及各種債權債務（如應收帳款、應收票據、銀行往來、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借出款、有價證券、發行公司債等），後者如固定資產及資本等項。至於營業資產（即存貨），若其估價完全依時價計算，亦不必改正，惟設依其他估價原則估計者，則應一律改為按時價估計，其差額則與固定資產等之差額，同記入「貨幣價值」帳戶內。

假定某商店期初及期末資產負債表如下。

期初資產負債表

設備	50,000	資本	100,000
商品	90,000	借款	50,000
現金	10,000		
	<u>150,000</u>		<u>150,000</u>

期末資產負債表

設備	56,000	資本	100,000
商品	210,000	借款	72,000
現金	36,000	設備折舊準備	5,600
	<u>302,000</u>	其他	124,400
			<u>302,000</u>

又假定期初物價指數為一〇〇，期末物價指數為三〇〇，設備之折舊率為百分之十，商品之期末市價為二一三、〇〇〇元，期末資產負債表中應行修正者為商品、設備及資本三項。商品一項，時價較之帳簿價格高三千元，（因帳簿價格按異價購入成本平均計算者），此數應予增高，使其餘額確實以期末紙幣價值表示。分錄如下：

借 商品 3,000 貸 貨幣價值 3,000

貨幣價值帳戶，係一損益彙總帳戶，彙計帳簿損益及貨幣價值之修正數，以計算確實之損益者。

設備一項，期末餘額五六、〇〇〇元中，五萬元為期初餘額，其現在貨幣價值為十五萬元（因貨幣價值跌落至期初之三分之一，故期初貨幣五萬元，合期末十五萬元），欲使該項目以期末貨幣價值表示於期末資產負債表上，應增加十萬元之餘額。至於六千元為本期購入之數，設認為購入時幣值與期末幣值并無差異，即不必予以修正。分錄如下：

借	設備	100,000	貸	貨幣價值	100,000
---	----	---------	---	------	---------

設備價值既已提高，設備折舊準備數亦應提高一萬元。分錄如下：

借	貨幣價值	10,000	貸	設備折舊準備	10,000
---	------	--------	---	--------	--------

資本帳戶之期初餘額計十萬元。若以期末貨幣計算亦應提高二十萬元。

借	貨幣價值	200,000	貸	資本	200,000
---	------	---------	---	----	---------

經以上各分錄後，各項應重行評價之資產負債項目，均已照期末貨幣價值改正。此時貨幣價值一戶之記載如下：

貨幣價值

股票折舊準備	10,000	商品	3,000
資本	200,000	股款	100,000

貨幣價值帳戶，實際為最中心之損益彙總帳戶，特其計算材料，取自資產負債項目而已。故原來損益帳戶之餘額，再應併入該帳戶，以計算確實之損益，該戶轉入後之餘額計為一七、四〇〇元，此即本期確實之純益數也。

期末資產負債表經上述修正後，當如下示：

資產負債表

股票	158,000	資本	300,000
商品	213,000	借款	72,000
現金	36,000	股票折舊準備	15,600
		其他	17,400
	<u>405,000</u>		<u>405,000</u>

若將此表與未修正前之資產負債表相比較，即可瞭然於修正結果，使虛偽之利益減低，使固定資產及資本之估價較為正確。此項結果，影響於企業經營者實至鉅也。

B. 錫馬倫罷哈氏之方法

錫氏方法，較之馬氏更爲精細。其與馬氏不同者約有二點：第一，錫氏主張一切帳戶，不論其爲固定資產營業資產或債權債務，除資金以外，均須修正，以計算貨幣價值變動之損益。第二，錫氏主張所有帳戶，均應將期初餘額，按期初貨幣與期末貨幣價值變動之差，加以修正，故營業資產與債權債務，應與固定資產，爲同樣之處理。總之，錫氏法計算之結果，較馬氏法爲精密，而計算時則無須分別項目，所有帳戶，一律均應更正也。

如前所舉例，按錫氏主張之辦法加以修正，當如下述：

設備帳戶之期初餘額計五萬元，應修正額爲十萬元，其分錄如下：

借 設備 10,000

貸 貨幣價值平均 100,000

此處貨幣價值平均帳戶，與馬氏法內之貨幣價值帳戶，性質不同。馬氏法內之貨幣價值帳戶，爲一損益彙總帳戶，而錫氏之貨幣價值平均帳戶，則爲一資本帳戶，用以記載貨幣價值減低後，資本按現在幣值計算，較舊幣應增加之數者也。

設備帳戶增加十萬元後，折舊準備，亦應補提一萬元，其分錄如下。

借 設備折舊 10,000

貸 設備折舊準備 10,000

讀者應注意此處補提之折舊一萬元，亦不如馬氏法之借入貨幣價值帳戶而借入設備折舊帳戶內。此項數字，以後仍應轉入損益帳戶內。

商品帳戶之期初餘額為九萬元，較之期末幣價應提高一八〇、〇〇〇元，分錄如下：

借 商品	180,000	貸 貨幣價值平均	180,000
------	---------	----------	---------

商品之期初餘額改正後，其期末存貨之評價，應完全按時價計算，計二一三、〇〇〇元，相差之三元，亦應轉正之。關於本帳戶之記載，讀者若與馬氏法一加比較，即知馬氏僅主張修正時價與帳簿價格之差三千元，錫氏則不僅主張三千元之數，應予改正，並應將期初餘額全數修正。兩者比較，自以錫氏法所得商品之買賣利益為確實。蓋期初餘額增加一八〇、〇〇〇元後，銷貨成本之虛偽的低價，當能去除，利益之虛偽的誇大，亦隨之而消滅也。

現金帳戶之期初餘額為一萬元。此數若以期末貨幣價值計算，當為三萬元，故應增加二萬元。惟我人當知現金價值，隨幣值之跌落而跌落。故期末之現金餘額中上期結存之一萬元，仍值紙幣一萬元。此本應增加之二萬元，為企業之損失。分錄如下：

借 現金	20,000	貸 貨幣價值平均	20,000
借 損益	20,000	貸 現金	20,000

經上項分錄後，現金帳戶之期末餘額，仍為三六、〇〇〇元，并無變動，惟損益帳戶借方增加二萬元，貨幣價值平均帳戶貸方增加二萬元。

借款帳戶之修正，與現金相同。該帳戶之期初餘額計五萬元，應修正額計十萬元，其分錄如下：

借 貨幣價值平均	100,000	貸 借款	100,000
貸 借款	100,000	借 貨幣價值平均	100,000

修正後借款戶餘額仍為七二、〇〇〇元，而損益及貨幣價值平均兩帳戶，則均有修正之記錄存在。上列各分錄過帳後，損益及貨幣價值平均兩帳戶之記載如下：

貨幣價值平均

借 款	100,000	貸 備	100,000
差 額	200,000	商 品	180,000
		現 金	20,000
			<u>300,000</u>

損 益

現 金	20,000	原 來 差 額	124,400
		借 款	100,000

幣值變動與會計

貨幣價值平均帳戶餘額二十萬元，為資本帳戶應增加之數額。資本帳戶之期初餘額十萬元，按期末貨幣價值計算，本應增加二十萬元，在期初資產負債表內資本以外之各項資產負債悉數修正之後，資本額自亦為同比例之增加也。此帳戶應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資本項下，作為資本之增加帳戶。至損益帳戶貸方之借款十萬元，表示借款戶之期初餘額，換算為期末貨幣價值時之利益，而借方之現金二萬元，則表示現金一項，因貨幣跌價所受之損失。若再將商品帳戶所示利益之修正數計一七七、〇〇〇元，（原來之買賣利益，應減去期初存貨應增加之十八萬元，加上期末存貨增估之三千元）及補提設備折舊一萬元減去，則損益帳戶所示之純益，亦為一七、四〇〇元，與前述馬氏法所得之結果相同。

上例修正後之資產負債表如次：

資產負債表

設備	156,000	資本	100,000
商品	213,000	借款	72,000
現金	36,000	設備折舊準備	15,600
		貨幣價值平均	200,600
		純益	7,400
	<u>405,000</u>		<u>405,000</u>

如上所述，錫氏法較之馬氏法除計算較為精密，能使損益計算書之商品買賣利益較為正確之表示而外，且包含債權債務現金等項因通貨膨脹所生之損益。而貨幣價值平均帳戶之應用尤便於股份有限公司等資本額固定者之應用也。

三 遡及法

前進法使每期期末資產負債表之各項目，常適合於此時之貨幣價值，遡及法則與此相反，而將期末資產負債表，一律以金幣平價或另一比較適宜之貨幣價值為記帳單位，所有以期末貨幣價值表示之各項目，均須換算為金幣平價或確定之貨幣價值，故遡及法又名為金貨會計。且兩法以方法之不同，其意義亦各異。前進法特別適用於通貨膨脹繼續進行之時，含有適應幣值變動之意，遡及法則適用於短時期之幣值變動，而含有等待恢復舊平價之意。

遡及法亦為馬爾培爾克及錫馬倫能哈二氏所創擬。惟二氏所擬辦法大致相同，不如前進法之顯有出入。茲為約略介紹於下。

假定前例之某企業，以期初之貨幣價值為標準，按遡及法編製其期末之資產負債表。此時期末各項目之數，均須換算為期初貨幣價值。其中債權、債務、現金及營業資產（存貨）等之以期末貨幣價值表示者，均須一律折成期初貨幣價值，此等項目，名為新定價值項目（Newwert）而固定資產資

本等等大部份爲前期剩留，經買入出售折舊等而略有變更，故其餘額之大部，變爲期初貨幣價值者，祇須將本期變更之一部份加以修正，其上期剩留者，不必加以變動。此等項目，名爲經過價值項目 (Ubertagswert) (註) 但設本期期初，已在通貨開始膨脹之後，故記帳單位不置於期初貨幣價值之上，則應再將固定資產及資本等項之內容，細爲分別，將本期以前通貨膨脹後之變動數，亦併予糾正焉。

上列設備一項之期初餘額計五萬元，本期購入計六千元，期初餘額之五萬元，爲期初幣值，故不必更正，本期購入之六千元，則應減少四千元，蓋期末幣值，既已減落三分之二，則六千元購入之設備，自祇合期初幣值之二千元也。減少之四千元，應借記損益，貸記設備。至折舊準備，亦應改爲五千二百元。如果期內并無新置之設備，則設備帳戶，根本無需變動矣。

商品爲新定價值項目，換算之前，先應澈底按時價估價，計合二一三、〇〇〇元，換算爲期初貨幣，計七萬一千元。其與原來帳簿價格二十一萬元相較之差額一三九、〇〇〇元，應借記損益戶貸記商品戶。

現金一項期末餘額三六、〇〇〇元，合成期初貨幣計一二、〇〇〇元，相差之二四、〇〇〇元，亦借記損益，貸記現金帳戶以減少之。借款七二、〇〇〇元，則應轉去四八、〇〇〇元，記入借款

戶之借方及損益戶之貸方。此二項轉帳，表示現金因貨幣購買力低下所受之損失，及以購買力低下之貨幣返還借款所得之利益。

經上轉帳後，損益帳戶之餘額為五、八〇〇元，此為以期初貨幣表示之純益額，若合成期末之貨幣價值，計得一七四〇〇元，與前進法所得之結果相同。而在遡及法下，係根據計算所得之純益，以確定分配股利，故應以期初貨幣價值換算為期末貨幣價值而公佈之。蓋所謂期初貨幣價值，為一虛假之記帳單位，事實上實不存在也。

遡及法計算所得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資產負債表

股票	52,000	資本	100,000
商品	71,000	借款	24,000
現金	12,000	股票折舊準備	5,200
		純益	5,800
	<u>135,000</u>		<u>135,000</u>

以上所示前進法及遡及法兩者，均以一整個營業期間為換算單位。但欲為較精密之表示，則

可將單位期間縮短為每月，每三個月等等。

戰後德國，經急遽之通貨膨脹期後，當局復為整理幣制之舉，安定其通貨價值於美金之四十二分之十。在長期幣值混亂期內之各企業貸借對照表，於是重以新定幣值為基礎而加以改造。金貸借對照表令，即當時德國政府規定企業應如何改造其貸借對照表之法令也。法令所規定之若干具體辦法，實基於上述遡及法之內容，法令草案，亦出之錫馬倫罷哈氏之手。於此益可見通貨恢復其安定之際，遡及法實有其特長也。

(註)新定價值項目及經過價值項目，均為錫氏在此特殊問題中新創之術語。

六 目前我國企業會計上所應注意之若干點

以上所述，為戰後德國學者適應當時特殊情形而擬定之會計方法，近日我國幣價，雖亦發生變動，但其情形，與德國當時不同，故目前我國企業所應採取之辦法，必須加以選擇及變通，方能適用。

我國今日幣值變動之特殊點，大概有二：第一，我國幣值自採用新貨幣政策後，縱有跌落傾向，但其程度，決不致如戰後德法二國之甚。且因外匯價格由政府公定，幣值之繼續減低，有明顯之界限，不如戰後德法二國之無形中逐漸下降。第二，過去數年，世界銀價為猛烈之跌落，最近二年，又為急遽之增高，新貨幣政策所規定之外匯價格，且未及最高外匯價格，此種情形，與戰後金本位國之德法二國，

在通貨膨脹前幣值有較長期之安定者不同。故我國企業會計目前應採取之辦法，必須顧及此二點，方能適合，否則仍無補於實際也。

就上述第一點論之，企業會計應採取之修正辦法，當應用前進法之原則。蓋遞及法含有等待恢復貨幣原值之意義，然我國幣制，將來縱能恢復銀本位，在世界銀價猛烈波動之下，其幣值亦未必即能安定也。但縱採用前進法，欲將過去購入之固定資產，按某一換算標準一律增價，亦為事理所不通。蓋企業之固定資產等成本，在過去數年，均不相同。在一九三三年購入之固定資產，其購入成本，或并不抵於今日，即在一九三五年購入之固定資產，上半年與下半年之成本，亦各不相同也。根據此點推論，應用前進法而改正固定資產之價值，必須逐年為之，其情形恰如資產之重行估價(Revaluation)此外存貨一項，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初之盤存，必須按其後漲價之數予以增價，庶不致有虛偽之誇大利益。而現金債權債務等項，除有價證券按時價修正以外，均不須如前述錫馬倫罷哈氏之主張，逐筆計算損益。

或以為今日國幣價值下落，其情形與一九二九年之銀價猛跌相類似，故企業會計不必為任何修正。若利益過大，則設置相當之秘密公積即可。然作者私意，則設置秘密公積，實非最好之辦法。蓋若秘密公積而為實質之資本數，固無問題，但因幣值下落而空設之秘密公積，實非良好之辦法。蓋某年

度縱能設定一鉅數之秘密公積，以後逐年經營，秘密公積，終必轉化為利益而暴露。例如，固定資產估價較低，每年之折舊額亦低下。低估當年，縱能隱藏虛偽之利益，然逐年折舊數額之虛偽的低數，必使逐年純益為虛偽之誇大。此其結果，資本因幣值減落而增加之數，不在某一期間內為利益所侵吞，而在其後之數年間逐漸為利益所侵吞，資本被侵吞之弊害，不過略為緩和而未免去也。然而作者亦并非主張資產之增價，應記入特設帳戶如「貨幣價值平均」之類，此等帳戶，在目前幣值低落并不十分猛烈之際，不適於應用。資產之增價，寧以記入公積帳戶較為妥當也。

故作者私見，為應用前進法之原則，將資產重行估價一次。估價所得之增價，則記入公積帳戶中，因幣值跌落而起之增價公積，必須與幣值跌落前之淨值，維持一適當之比例。而資產之重行估價，又因種類之不同而異其方法。茲將個人所見，分述於下：

一、土地一項，年來曾有急遽之跌落，然跌落以前，則有猛烈之奔騰。今日估價，不論帳簿價格較市場價格為低或為高，均按時價予以修正。增價之數，記入公積帳戶中。

二、房屋、機械、設備等項，若購入期為銀價跌落期間，應將其按現在時價更正，增價記入公積項下。若購入時價格較現在為高，則可不必更正。

三、商品一項，十一月四日以前之存貨，應將其後增價之數，記借期初存貨，貸公積之記錄。如此可使

買賣利益，并無虛偽。而期末存貨，應完全按時價估計，不應按成本或按成本時價孰低之標準估計。

四、現金債權債務等項，不予更動。實際上其利益及損失亦常可對銷。僅有價證券（不論長期或短期投資）均應按時價估價。增價之數，亦記入公積帳戶。

五、增價之公積，與十一月四日前之淨值數應有相當之比例。惟此項比例，并非單純之若干倍，而應視各種資產增價之程度而定。此項公積，且不能任意處分。

以上所述，在以後幣價繼續下跌時仍可應用。惟設中國幣制而漸陷於混亂之時，則應完全應用遡及法之辦法矣。又上述增價公積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等資本額固定者，若獨資、合夥、無限公司等，則經資本主、合夥員或股東之同意，可以直接記入資本帳戶內矣。

區區愚見，疎漏錯誤之處，在所難免，幸大雅正之。

參攷書：

太田哲三 通貨膨脹會計

Journal of Accounting

一九三六，一二完稿。

西湖
毛巾
是美麗的西
子湖縮影！
是毛巾界絢
爛的明星！

西湖毛巾，整齊平服
的，軟軟地，正
像明鏡般的湖水，一
樣盪漾迷人！
西湖毛巾，軟白的質
地，印上逼真的西湖
景色，美麗的四圍，
正是整個的西湖的
縮影！
西湖毛巾，軟的，白
的，香的，美的，一
經摺用，像遊西子湖
似的，會使你迷戀！

定價每條三角
每打三元三角

門市部上海南京路浙江路

三友實業社

和解及破產會計概要 (續完)

潘序倫

第五節 破產之宣告及効力

上文先述和解會計之概要，茲請續述破產會計之概要。考破產程序之性質，在實際上不外乎爲會計事務之處理。蓋破產之本體，實完全爲一會計事件也。簡括言之，破產程序之全部，計包括下列四步。第一步爲破產之宣告，第二步爲破產人所有財產之搜集與管理，第三步爲應受上項財產分配之債權數額之確計，第四步爲將上項財產實行分配於破產債權人。茲即依此次序，分節論述之如下。

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法院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該債務人破產。又若(1)債務人先行聲請和解，而被法院駁回時，或(2)和解被債權人會議否認時，或(3)和解雖經債權人會議通過，而法院不予認可時，或(4)法院雖經認可和解，而復因故撤銷其和解時，法院均應以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

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於聲請書中叙明其債權之性質數額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法院若准其聲請，應由破產管理人令債務人(破產人)提出其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

務人清冊。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於呈請書中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若在和解進行程序之中，法院依其職權宣告破產，則所有債務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當已於聲請和解時提出。至於此等書冊之內容及其編製方法，與上文第四節中所述者，大體相同。

法院為破產之宣告時，應選任會計師或其他相當人員為破產管理人，並將下列事項公告之。

- 一、破產裁定之主文及宣告之年月日。
- 二、破產管理人之姓名住址及處理破產事務之地址。
- 三、申報債權之期間（須在宣告破產之日起十五日以上三個月以下）及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日期（須在破產宣告之日起一個月內）。

破產人之債務人及屬於破產財團（解釋見後）之財產持有人，對於破產人不得為清償或交付其財產，並應即交還或通知破產管理人。

破產人之債權人，應于規定期限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權。其不依限申報者，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

破產人因破產之宣告，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同時法院書記官，應即

於破產人關於財產之帳簿，記明截止帳目日期，簽名蓋章，並作成節略，記明帳簿之狀況，並令破產人將與其財產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及其所管之財產，除禁止扣押者外，移交破產管理人。破產管理人接收各項財產後，應負善良管理之責，並從事於變產償債。但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前，經法院之許可，亦得繼續破產人之業務。

第六節 破產財團之構成及管理

所謂破產財團者，即指可以依照破產程序而分配於各破產債權人之財產集合體也。凡在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與其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以及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均屬於破產財團。惟專屬於破產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則不屬之。所謂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者，如定期的租金請求權，又如財產被人侵害，所有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等是。所謂專屬於破產人本身之權利者，如因身體姓名等物被侵害而發生之賠償請求權，及因身分而生之扶養請求權等是。所謂禁止扣押之財產者，即債務人及其家屬在一個月內生活上必需之物品，及其職業上所必要之器具物品等是也。此外，不屬於破產人之財產，雖一時為破產管理人組入財團，但俟真相查明後，得由各該所有權者向破產管理人取回之，例如債務人因寄託、承攬、或租借等關係而占有之財產是。又出賣人已將買賣標的物發送，買受人尙未收到，亦未付清全價而受破產之宣告者，除

破產管理人付清全價，或在破產宣告前，買受人已將該項貨物之提單轉買於善意之第三者外，其買賣標的物，不屬於破產財團，得由出賣人解除契約而取回之。

產管理人就任後，應搜集破產人之各項資產，編製資產表。此項資產表之編製，除將破產人之各項資產，分別何者係屬於破產財團，何者為自由財產（即不屬於破產財團）為嚴密之劃分外，對於其格式內容，亦有研究之必要。就字義而言，資產表一詞，與前述申請和解或破產時所須提出之債務人清冊及各項資產清冊相同，惟按照我國破產法之規定，債務人破產宣告以後，不再須編製表示財政狀況之總表，則此項資產表似以按照前述財產狀況說明書之格式而編製之，較為適宜。茲特舉例以說明之於下。

假定久昌商店係張久雲及殷克昌兩氏所開設，不幸因受滬戰影響，經濟上大受打擊。卒在週轉不靈，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一日停業，至六月一日正式宣告破產，當經破產管理人檢得下列各項資產：

- (1) 現金結存 \$35。
- (2) 寄出在外而尚未銷去之寄銷品計 \$1,620 估計變現價值 \$900。
- (3) 代外埠某某公司承銷之商品結存 \$74 估計變現價值 \$200。

- (4) 某親友存人委託代為保管之商務印書館股票計二十股，每股票面\$100，市價\$120。
- (5) 商品盤存\$3,135估計變現價值\$1,500。
- (6) 包車一架，計帳面價值\$145，已提折舊準備\$87，估計變現價值\$30。
- (7) 應收帳款計共\$3,697，其中\$2,064可望十足收取，\$92約可收到五成，其餘已無收回希望。
- (8) 張氏及殷氏家庭中衣服器具等約值\$932。
- (9) 食料燃料計\$85約可供張殷兩氏家庭一個月之用。
- (10) 破產宣告後發現張氏寄存在親友處之飾物約值\$167，又殷氏寄存在外之商品約值\$135。
- (11) 破產宣告後親友捐贈現金\$560。
- (12) 應收票據\$730不付息，其中有\$50之1紙，已無收取希望。
- (13) 放給某甲之款項\$500，由石君担保，今某甲業已無力償還，其利息結至破產宣告日為止，共為\$45。同時該商店亦示欠某甲票據\$100，其結欠利息則為\$12。
- (14) 廠房帳面價值為\$13,000，估計變現價值為\$8,750。又張殷兩氏住宅房地產合計約值\$832。

如將上列各項資產，依法劃分，以確定破產財團之數額，則可如下表所示：

會計帳目	第二隊	第三隊	自由財產
(1) 現金結存	破產財團 \$ 35		\$.....
(2) 寄銷品	900	
(3) 承銷品		374
(4) 某親友委託保管之股票		2,000
(5) 商品盤存	1,500	
(6) 包車一架	30	
(7) 應收帳款	2,110	
(8) 衣服器具等	932	
(9) 食料燃料		85
(10) 破產後發現之飾物及商品	302	
(11) 破產後親友捐贈之現金		560
(12) 應收票據	680	
(13) 備用放款	434	\$ 112
(14) 房地產	832	8,750

茲將上表所列各項，略加說明如下：

(1) 破產法第八十二條規定，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請求權，均為破產財團。

(2) 寄銷在外之物品，其所有權屬諸破產人，故為破產財團。

(3) 破產人對於承銷品無所有權，故不屬於破產財團。

(4) 由破產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推論，則不屬於破產人之財產，雖一時經破產管理人組入破產財團中，仍得由債權人取回，是謂取回權。故此處之寄存股票，係屬自由財產之一種，而非破產財團。

(5) 與(1)項同。

(6) 此項資產，是否屬於破產財團，似有疑問，蓋破產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專屬於破產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破產財團。此項包車，如係破產人職業上必不可少者，如醫生出診，為便利敏捷起見，有坐包車之必要，則當屬禁止扣押之財產，而非破產財團矣。但此處久昌商店之包車，並非張氏或殷氏職業上必不可少之物，故以屬於破產財團論。

(7) 與(1)項同。

(8) 此項衣服及器具，如為破產人及其家屬日常所必需者，則為禁止扣押之物品，非屬破產財團，但此處因其數目較大，故假定其並非日常所穿之衣服，又器具之中，如有臥具在內，則其臥具，當亦不能作為破產財團也。

(9) 此係禁止扣押之物品，故不屬於破產財團。

(10)此兩者，雖發現於破產宣告之後，但確屬破產人所有，依照破產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組入破產財團。

(11)破產宣告後因餽贈而得之物，屬於破產人本身，不屬於破產財團，故與上項所發現者有別。
(12)與(1)項同。

(13)此項放款，某甲雖無力償還，但有保證人代為償還，故得以其本利一併組入破產財團。但須抵銷其所欠某甲之票款 \$65。

(14)與(1)項同。

假定該商店原有虧損 \$4,271，又破產宣告後之各項財團債務及費用計共為 \$2,830，則將上表中之各項，編成一資產表，可如下示：(請參閱後述債權表之例)(見次頁)

破產人之資產，如其項目較少，則可悉數列入一張資產表中，若其情形複雜，每類之項目繁多，則可依照編製財政狀況說明書之同樣方法，先編一簡明之總資產表，然後分編若干明細表或清冊，以爲其補助可也。

第六節 破產債權之意義及計算

破產財團既經搜集齊全，則對於分配此項財團之債權數額，應即加以計算與確定，使財產之分

久昌商店資產表

民國 年 月 日

	摘要	帳面額	估計變現額	抵銷或 剔除額	應加分配額
和解及破產會計概要	應抵銷之資產				
	信用放款—應與所欠票據及利息相抵銷	\$545	\$545	\$112	\$433
	本金	\$500			
	利息	45			
	供担保之資產				
	房地產—供作抵押借款	13,000	8,750	8,750	
	\$10,000之担保品				
	普通資產				
	房地產	832	832		832
	衣服器具	932	932		932
	包車	145	30		30
	商品盤存	3,150	1,500		1,500
	寄銷品	1,620	900		900
	應收帳款	3,697			
	全部可收者	\$2,064	2,064		2,064
	一部可收者	92	41		41
	無收取希望者	1,541			
	應收票據	730	680		680
	現金	35	35		35
	虧損	4,271			
	總額	<u>\$33,957</u>	<u>\$16,314</u>		<u>\$7,452</u>
	減 優先債務		<u>2,830</u>		<u>2,830</u>
			<u>\$13,484</u>		<u>\$4,622</u>
	資產不足額		<u>9,473</u>		<u>9,473</u>
			<u>\$22,957</u>		<u>\$14,195</u>

配，得所根據。考破產與清算不同，在清算企業，其財產變現之結果，大抵足以償還其債務而有餘，至於破產，則破產人之債務，恆超過其財產總額。故何項債權，方得參加分配，何項債權，不得參加分配，應有嚴密之劃分。其債權所受分配之先後，亦不得不分別清楚。茲先述破產債權之意義及範圍如下：

1. 破產債權以破產宣告前成立者為限——破產債權之成立，須在破產宣告之前，其於破產宣告後始行成立者，不問其是否基於法律行為，皆不得加入破產程序，而行使其權利。按破產宣告後始行成立之債權，計有下列三種：(1) 財團費用，即因管理變賣及分配破產財團等事務而生之費用，如破產管理人酬勞等是；(2) 財團債務，即破產管理人關於破產財團所為行為等而生之債務，如租賃買賣以及訴訟行為而生之債務等是；(3) 其他新增之債務，如債務人於破產宣告後所舉之借款等是。前兩者係對破產財團，有先於破產債權受清償之權利，而後者則祇能對破產財團以外之債務人新得資產受清償也。

2. 有別除權之債權，不屬於破產債權——破產債權，僅為債權人對於破產人之權利，即破產人對於債權人，僅負對人責任，故對物責任之別除債權，不在此限。所謂別除權者，即其債權，係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者也。此等債權，自可對各該抵質或担保資產，行使其權利，不受破產程序之約束。

3. 附條件之債權，得以全數為破產債權——按此處所謂條件，係指停止條件及解除條件而言。附停止條件者，即於破產宣告之當時，其債權發生之原因，雖已存在，但其債權尚未完全成立。附解除條件者，則適得其反，即其債權雖已成立，但如解除條件成就，即應取銷。此兩者，由表面觀之，似皆不能加入破產債權，然自實際上而言，則為便利計，於分配破產財團時，不得不假定其停止條件即將成就，而解除條件，不能成就也。

4. 其債權因不知破產宣告之事實而發生者，仍得為破產債權——破產債權，固須發生於破產宣告之前者，方得屬之，惟若其發生時，債權人並未知悉債務人宣告破產者，仍得參加分配。例如甲發行匯票後，即行破產，而受票人乙持向付款人某丙承兌時，某丙並未知悉某甲業已破產，則其承兌付款後對某甲所發生之債權，自亦為破產債權之一項。

5. 相互債務得以抵銷——如其債權之成立，雖在破產宣告成立以前，但其債權人同時對於破產人負有債務者，則不論給付之種類是否相同，或其債權為附期限或附解除條件者，均得抵銷，而不受破產程序之約束。惟若其債權債務之成立時期，一在破產宣告前而一在破產宣告後者，不得抵銷。

6. 遺產受破產之宣告時，其破產債權僅以被繼承人之債務為限——在遺產受破產宣告時，繼承人之債權人，不得加入該破產程序而主張權利，故其破產債權，僅以被繼承人之債務為限也。

以上所述，係破產債權之意義及其範圍，破產管理人就任後，應即公告各債權人，限定申報日期，一俟申報日期屆滿，破產管理人應即編製負債表。編製時，對於破產債權之計算，殊為複雜，茲特別述之如下：

1. 附期限之債權未到期者，於破產宣告時作為已到期論，但如其債權係屬無利息者，則應扣除自破產宣告時起至到期時止之法定利息，將其餘額，加入破產債權，同受分配。例如某甲於宣告破產時，計欠某乙帳款\$5,000，惟此項帳款，須二年以後，始行到期，而並無利息者，則在一方面，某乙所有債權，固得加入破產債權，但其數額，非即為\$5,000，而應計算如下：

按法定利率為5%，故其應扣利息為 $\$5,000 \times \frac{5}{100} \times 2 = \500 ，而加入分配之破產債權，當為 $\$5,000 - \$500 = \$4,500$ 。

但如此計算，所扣者為貼現息而非利息，故最適當之計算方法，應按照下列代數公式計算之。

$$x = n + (1 + i \times y)$$

上式中之 x 代表扣除法定利息後之破產債權額， n 代表債權原額， i 為法定利率，而 y 為破產宣告時至到期時止之期限，則將上例代入計算，當如下：

$$x = \$5,000 + \left(1 + \frac{5}{100} \times 2\right) = \$5,000 + \frac{110}{100} = \frac{\$5,000 \times 100}{100} + \frac{\$500,000}{100} = \$4,545.45$$

2. 上項謂不附利息之未到期債權，應扣除法定利息，至若附利息之債權，則自破產宣告後，其利息不得加入破產債權，惟於破產終結後，破產人事業再興時，仍可向之請求清償。故如某甲欠某丙借款\$1,000，週息一分，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付息一次，則當某甲於七月一日宣告破產時，某丙所持之破產債權額，當如下列計算所示：

本金	\$1,000
半年利息 $\$1,000 \times \frac{10}{100} \times \frac{1}{2}$	50
破產額	<u>\$1,050</u>

他如罰金及追徵金等，亦祇能以破產宣告前者為限，其破產宣告後所應徵收者，不能加入計算。又如因破產宣告後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等，亦不得加於其所應履行之債權上，此無他，蓋以此等債權，雖發生於破產宣告前，而不履行之事實，則發生於破產宣告之後也。

3. 破產人所負債務，如與他人連帶負全部履行之責任者，債權人在未受全部清償前，縱令已有一部之自由清償或破產分配，仍得以其債權成立時之總額，對於破產財團，而行使其權利。例如甲乙丙三人，對丁負有\$3,000之連帶債務，則丁無論在甲乙丙三人破產前，曾受其一部之自由清償，或對於甲乙丙三人同時或先後破產以後，曾受其一部之分配，總之在該三人破產以後，丁同時或先後對於各破產財團，均得主張\$3,000之破產債權，並不因曾有一部份之領受，而扣除其數額也。惟有須注

意者，在此種情形之下，如負連帶債務責任之一人，因清償或其他行為，使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其各自分擔之部份，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保證人代為清償後亦然。舉例言之，前述甲乙丙三人之中，甲宣告破產後，乙丙兩人已將所欠丁某之\$3,000還清，則自可向甲要求償還其應担之部份，即各以代甲償還之\$500，加入破產債權。如乙丙兩人代甲償還，猶在其宣告破產之前若干時日者，則其參加之破產債權，復可於\$500之上，加以到宣告破產時止之法定利息，但破產宣告以後之利息，則不能加入焉。

4. 破產人如為某企業之無限責任股東時，則該企業之債權人，均得以其債權總額，為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並不因其企業之財產，是否足以清償債務而有影響也。是故，苟某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破產，則雖該公司之財政狀況，尚有清償能力，其債權人亦得將其債權，全數參加破產債權，而並不向該公司請求清償也。

5. 破產人如於宣告破產前業經法院或商會認可和解者，其依和解條件已受清償之債權人，仍得以其未受清償之部份，即原先讓步之部份，加入破產債權，參加分配。

茲為清晰起見，特繼續前述編製資產表之例，藉以闡明破產債權之計算及債權表之編製方法於下：

假定久昌製造工廠破產後，經破產管理人調查之結果，得悉各項負債情形如下。

(1) 五月二十日王德記定購機器一架，計\$1,500，款已於五月二十五日付清，但尚未運出。

(2) 二十二年三月中曾與達隆公司購爐一只，保用三年，約定如在三年之內有所損壞，當立即派人修理，並負賠償一切損害之責。茲悉該鍋爐業於本年六月三日爆炸，約計損失\$18,300。

(3) 該工廠前為提倡工人子弟教育起見，曾規定中學獎學金條例，凡該公司工人之子女小學畢業後，經考試並調查合格，升入上海中學或南京中學者，由商店撥款資助，每人每學期\$200。茲悉經商店考查合格者，共十人，其中五人已考取上海中學，三人考取其他非指定之中學，尚有二人，則正擬投考南京中學云。

(4) 該工廠發行所中，向代某藥房代售某種特效藥品，結至五月二十日為止，共欠該藥房承銷帳款\$567，又尚未銷去之承銷品計\$850。

(5)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向某錢莊借用借款\$5,000，年息一分二厘，利息已付至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6) 破產宣告後，遣散工人員役時，破產管理人曾允許發遣散費\$1,000，至十一月十五日支付。又為保全各項財產，使不致散失或損壞起見，即就原有員役中，留駐公司中五人，每月應支薪膳等費。

\$150。

(7) 應付帳款 \$4,878, 其中有 \$1,000 係欠中華鐵工廠者, 當時訂明至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並無利息。

(8) 曾向某銀行借款 \$10,000 以該廠之房地產充作抵押品。

(9) 破產管理人因收進帳款支付法律費用 \$730。

(10) 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向某公司定購原料 \$500, 訂明六月十日前交貨, 八月十日付款, 破產管理人為完成在製品起見, 要求交貨。茲某公司已將貨物運來, 但該公司尚未付款。

(11) 應付某甲票據一紙, 計 \$100, 又結欠至破產宣告日為止之利息為 \$12, 得與某甲所欠信用借款抵銷。

	破產債權	財團債務或費用	抵銷別除及其他債權
(1) 預收王德和貨款	\$1,500
(2) 保證損害賠償	\$18,300(註一)
(3) 應付工人子弟助學金	700(註二)
(4) 應付寄銷人帳款	567	850(註三)
(5) 信用借款	5,000
?? 應付信用借款利息	200(註四)

(5) 應付建設費	1,000
， 應付保管員薪水	600
(7) 應付中華銀行放款	4,878(註五)
(8) 應付銀行借款	250
(9) 支出進收票據款項	730
(10) 應付定貨貸款	500(註七)
(11) 應付票據	100
(12) 應付票據利息	12

(註一) 應付票據利息此項損害，因發生於破產宣告之後，故依法不得加入破產債權。

(註二) 其中兩人，正擬投考南京中學，其應得之獎學金 \$200 為一種附停止條件之債務，將來條件如屬成就，即應履行，故應以全額參加破產債權，但應暫時提存之。至考取非指定中學之三人，則其條件已不成立，故不能加入破產債權。

(註三) 此尚未銷去之承銷品 \$900，非屬該公司所有，寄銷人有取回權，故參加破產債權之數額，亦僅以承銷帳款為限。

(註四) 此項利息，僅能計算至宣告破產之日為止，破產宣告日以後之利息，不能加入破產債權。

(註五) 應付帳款原為 \$4,878，但因其中 \$921 之到期日在破產宣告之日以後，而又屬無利息者，故應扣除自破產宣告之日起至到期日止之法定利息年率五厘。其計算如下：破產債權 = $\frac{\$861}{1+0.05 \times \frac{1}{4}} \times \640

(註六) 典項抵押借款，對於該公司之房地產有別除權，故僅能以超過該房地產變現價值之 \$600 為破產債權。

(註七) 此項定貨之貸款，係變務契約之一種，對方既因破產管理人之要求履行交貨義務，而將貨物運來，則破產管理人

自當就破產財團而為全部之給付，故屬財團債務，而非破產債權。

假定該商店之資本計張氏 50,000 及殷氏 50,000 則將上表中之各項，編成債權表，如下所示：
(見次頁)

負債表之編製，可詳可略，當視事實而定，正與前述之資產表相同也。

第九節 破產財團之變價及分配

破產財團之變價云者，即處分破產財團所屬之財產，而變為現金或金錢價值之謂，而所謂分配者，乃將變價所得之現金或金錢價值，交付於破產債權人或財團債權人等是也。按破產程序之執行，在使一般債權人，於其債權額不能全數受到清償時，獲得一公平之分配，故破產財團之變價及分配，實為通常終結破產程序之一種必要行為。關於變產時之記帳方法，與清算時相同，並無如何特異之處，僅須增設一變產損益帳戶，以記其變產時所得現金較多或較少於帳面價值之數額已足。至分配現金於各債權人，亦與企業清算時剩餘資金之分配，大體相同，惟一則其對象為合夥人或股東，一則其對象為債權人耳。分配時所最應注意者，厥為債權之種類，蓋債權之種類不同，則其所受分配之數額即有多寡也。

茲將各種債權所受分配之情形，分述如下：

摘要	帳面額	估計應償額	抵銷或別除額	應受分配額
應抵銷負債：				
應付票據—應與信用放款抵銷	\$112	\$112	\$112	
有担保負債：				
抵押借款—由抵押品變價取償	10,000	10,000	8,750	\$1,250
普通負債：				
信用借款	5,000	5,000		5,000
應付借款利息	200	200		200
應付帳款：	\$4,878	4,878		4,878
××××	\$861			
×××			
×××			
×××			
應付寄銷人帳款	567	567		567
應付工人子弟助學金	700			
×××	\$100	100		100
×××	100	100		100
×××	100	100		100
×××	100	100		100
×××	100	100		100
×××	100	100		100
×××	100	100		100
×××	100	100		100
預收王德記貨款	1,500	1,500		1,500
資本：				
張久雲	6,000			
殷克昌	5,000			
	<u>\$33,957</u>	<u>\$22,957</u>		<u>\$18,095</u>

和解及破產會計概要

四七

(1) 有取回權之債權——即對某項資產有取回權者，如進貨客戶對於運送中貨物，其貨款尙未由破產人付清者，有取回權。惟破產管理人如認為必要，得付清全價，要求交貨。故凡有取回權之債權，其所受償之數額，初不因破產而有減少也。

(2) 可抵銷之債權——我國民法中規定，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且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相抵銷，例如銷貨客戶一方結欠帳款若干，而他方或有存款於破產人者，則其帳款與存款兩者，自可抵銷，惟如存款之數額超過帳款時，其超過之數，方須加入普通債權額中，對破產財團同受分配。

(3) 有別除權之債權——有別除權之債權，其性質與上項可抵銷之債權相似，故其所受分配不足之損失，亦僅以超過各該別除資產（即設有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之資產）之數額為限。

(4) 優先債權——即其債權，對於任何特定財產，雖無取回抵銷或別除等特權，但對於一般普通之資產，却有優先受償之權，例如破產時之財團債務與財團費用是。此項債權，既可先於普通債權受償，則除普通資產變現所得之數額，少於優先債權之數額外，自可不受任何分配不足之損失。

(5) 普通債權——此即在普通破產程序中占大多數之債權，其對於特種資產，既無若何特權，而對於一般資產，亦無若何優先權，惟此亦非絕對之詞，如有下項所述之次等債權時，當居於優先之地位矣。

(6) 次等債權——即其地位，較之一般普通債權，尤次一級，此於特殊情形下始有之。例如繼承財產破產時，其繼承債權人為普通債權，而其繼承人之債權人，則為次等債權，反之，繼承人破產時，則其繼承人之債權人為普通債權，其繼承財產之債權人為次等債權。又如合夥債權人對於各合夥人之財產，僅有次等債權地位，而合夥人之債權人，對於合夥財產，亦祇有次等債權地位。此項次等債權，須待普通債權全部受償後，再有剩餘資產，方得有受償機會。以上已將破產宣告後變產之記帳方法及分配時債權人受償之順位，分別敘明，茲再舉示一例以明之。設某公司於破產宣告時之資產負債狀況如下：

某公司資產負債表

某年某月某日

銀行往來	\$1,600.00	房地產第一次抵押借款	\$23,000.00
房地產	24,000.00	應付未付抵押借款息	184.00
工場及設備	18,080.00	應付票據	19,840.00
原料及物料	6,480.00	信用借款	8,000.00

和解及破產會計概要

未完建築工程
已收帳款
應收投資
應收

25,600.00
5,600.00
4,320.00
9,040.00
38,152.40

\$132,872.40

應付帳款
應付薪金及工資
應付未付稅捐
股本

48,872.40
1,880.00
96.00
36,000.00

\$132,872.40

查得該公司已完建築工程帳戶中所記之借項，其中\$1,000係某進貨客戶所欠，可與應付帳款相抵銷，其餘都屬顧客對於建築工程未能認為滿意而要求折讓之數額，故已無資產價值之可言。其他各項資產之帳面價值，只計\$89,120，估計變現之結果，僅值\$53,615，不敷清償現有之負債，實已達於破產境地，因向法院申請破產，選定立信會計師辦理一切破產事宜。茲將其全部資產之變現情形，列述如下，試作變產償債之必要分錄，並計算普通債權人所可分配之成數。

出售房地產	\$23,320.00
出售工場及設備	10,842.32
出售原料及物料	5,528.88
收回應收帳款	2,192.96
收到未完建築工程帳款	24,912.00
收到銀行存款利息	57.00
出售債券	7,280.00
	<u>\$74,133.16</u>

總計費用計共 \$2,350.48。

信用借款附年息一分，已付至破產宣告之時為止。

倘有定貨一批，在破產宣告時尚未收到，茲因貨款未付，業由賣主向轉運公司取回，該項定貨契約，尚妥作廢。

根據上述情形，吾人可作分錄如下：

銷貨折讓	\$4,800.00	
已完成建築工程		\$4,800.00
虧損	4,800.00	
銷貨折讓		4,800.00
應付帳款	1,000.00	
已完成建築工程		1,000.00
銀行往來	23,320.00	
變產損益		880.00
房地產		24,000.00
房地產抵押借款	23,000.00	
應付未付抵押借款利息		184.00
銀行往來		23,184.00
銀行往來	50,813.16	
變產損益		12,706.84
工場及設備		18,080.00
原料及物料		8,480.00
未完成建築工程		25,690.00
保險及保費會計帳款		1

會計帳簿	帳目	金額
應收帳款		4,320.00
債券投資		9,040.00
清算費用		2,350.48
銀行往來		2,350.48
銀行往來		57.00
銀行存款利息		57.00

以上各項過帳後，則現金戶中示有借差\$50,255.68而尚未償還之普通債權則有下列各項：

應付票據	19,840.00
信用借款	5,000.00
應付帳款	45,872.40
應付未付薪金及工資	1,880.00
應付未付稅捐	96.00
普通債權總額	<u>\$72,688.40</u>

則其分配之成數，當為 $\$50,255.68 \div \$72,688.40 = 69.1385\%$ 破產管理人應即照此成數，分配於各債權人，其分錄如下：

信用借款(69.1385%)	\$3,456.93
應付未付稅捐(69.1385%)	66.37
應付票據(69.1385%)	13,717.68
應付帳款(69.1385%)	31,718.49

應付未付薪金及工資(69.1365%)	1,299.81	
應付普通債權人分配額		\$50,255.68
應付普通債權人分配額	50,255.68	
銀行往來		\$50,255.68

結清各損益帳戶之分錄如下

虧損	15,680.32	
銀行存款利息	57.00	
變賣損益		\$13,386.84
破產管理人報酬及費用		2,350.48
股本	\$36,000.00	
虧損		\$36,000.00

以上各分錄過帳之結果，總帳上虧損帳戶示有借差\$22,432.72，適與未償清各普通債權人帳戶所示借差之總和相等。

以上舉例，除抵銷債權，得將其全數與某項資產相抵，別除債權，得對各該特定資產之變現額受清償，以及優先債權，得儘先全部受償外，其餘普通之破產債權，均屬同一順位，其對於各項剩餘資產，須一律平均分配，無或多或少之可能。惟若在宣告破產之前，業已進行和解，且已有一部份債權人，按照和解方案先受清償一部份者，則為維持公平原則起見，此等債權人，關於其在和解前原有債權之

未清償部份，雖仍得加入分配，但破產財團及債權額中，應加算其已受清償之部份，以計算分配成數。同時應俟其他債權人所受之分配，與其和解時已受清償之程度成同一比例後，始得再受分配。試仍根據前例，加以說明如下：

假定美藝建築公司於宣告破產前，曾向法院申請和解，並蒙裁定許可，而着手清償各項負債。不料除應付票據中之\$2,500一紙，以原有銀行往來戶中所存之現金，依照和解方案所規定之六折償還外，無法張羅款項，以清償其他各項負債，致激起各債權人之公憤，申請法院宣告破產。當時其資產負債表如下：

某某公司資產負債表

某年某月某日

銀行往來	\$100.00	第一次抵押借款	\$23,000.00
房地產	24,000.00	應付票據	184.00
及設備	18,030.00	應付稅項	17,340.00
建築工程	6,480.00	應付利息	5,000.00
未完工程	25,600.00	應付薪金及工資	45,872.40
未收賬款	4,320.00	應付未付稅項	1,880.00
應收證券	9,040.00	應付未付利息	96.00
其他	42,752.40	應付未付稅項	1,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36,000.00
			\$130,372.40
	\$130,372.40		

上列資產負債表中有債權人情讓額\$1,000.00，茲因和解不成，改行破產程序，自亦可再加入破產債權中，故應作如下之轉回分錄：

債權人情讓	\$1,000.00
應付票據	\$1,000.00

設破產管理人就任後，其變產及其他各項交易與前例相同，則銀行往來帳戶之餘額為\$48,755.68（即\$50,255.68 - \$1,500.00）而普通破產債權總額為\$71,188.40（即\$72,688.40 - \$1,500.00）但吾人於計算分配成數時，仍應將已清償之\$1,500.00加入其中，而得分配成數，仍為\$50,255.68 ÷ \$72,688.40 = 69.1385%。惟實行分配時，因應付票據中\$2,500一紙之債權人，業已受償六成，自僅須再補償\$9.1385%，俾與其他各債權人之受償程度，成同一比例。茲示其分配分錄於下，至於變產，抵銷帳款，償還別除負債及其他結帳等分錄則從略。

信用借款(69.1385%)	\$3,458.93
應付未付稅捐(69.1385%)	68.37
應付票據(\$17,340.00之69.1385%及\$1,500.00之9.1385%)	12,217.08
應付帳款(69.1385%)	31,718.49
應付未付薪金及工資(69.1385%)	1,299.81
銀行往來	\$48,755.68

和解及破產會計摘要

第十節 破產財團之分次分配

上項所述，係就破產財團變現後，一次分配完竣之情形而言，然照破產法之規定，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破產管理人應即平均分配於各債權人，事實上破產管理人往往將破產財團隨時變現，隨時分配，故以分次分配者為多，而以一次分配者為少。在分次分配時，則有中間分配最後分配與追加分配之別。凡在財團尚未全部變現以前，先將一部份已經變現所得之現金，分配與各債權人者，謂之中間分配。俟全部財團變現後，而為最後一次之分配，以終結破產程序者，謂之最後分配。惟在已為最後分配之後，亦常有可充分配之財產，而為以後所新發生者，此項財產，自應作為最後分配之補充而分配之，謂之追加分配。當破產財團分次分配時，其債權之順序，仍與前述一次分配時相同，惟有若干特殊之點，不得不加注意，試分述如下：

(1) 附有別除權之債權，在各該別除資產尚未變現或僅變現一部份之前，應將其金額或超過資產已變現數額之部份，參加分配。蓋別除債權，對各該別除資產，雖有優先受清償之權，惟如該資產變現之結果，不足清償時，仍得加入普通債權額中，同受分配，故當該資產尚未變現以前，吾人固不知其將來究屬能否清償其別除負債而有餘，則為穩健計，自必須先假定其全部為或有損失，而將別除負債，暫時亦列作普通負債以分配之。

(2) 附停止條件之債權，應將其全額作為破產債權，前已述之。惟此項債權，在停止條件尚未成立之當時，究不過為或有負債之一種，故於實行分配之際，必須將其分配應得之數額，暫時提存，而俟條件成立後，再行交與之。如日後條件終未成立，則可將此項提存之數額，重又加入最後分配之財團中，蓋於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十五日內尚未成立者，即不得加入分配也。

(3) 附解除條件之債權，雖於分配時，可以將其分配應得之數，實行交付，惟必須令債權人交存相當之担保品，否則亦必將其數額暫時提存之。蓋此項債權，雖在分配之當時，確為實際債權之一種，但如其條件成立，即將解除，故多少尚含有或然之性質在內。

(4) 關於破產債權之有異議或涉訟，致分配有稽延之虞時，破產管理人得按分配比例，提存相當之金額，而將其餘財產，分配於其他債權人。此其理由，與附停止條件之債權，大體相同，蓋在當時亦無非為一種或有性質之負債也。

茲仍根據前例，假定其他各項資產雖均已變現，而房地產一項，尚未售出，此時即欲分配，則一方可供分配之現金餘額，當較前少 \$136 (\$23,320 - \$23,000 - \$184) 而為 \$50,119.68 (\$50,225.68 - \$136) 同時，他方參加分配之債權，則增加房地產抵押借款 \$23,000 及應付未付抵押借款利息 \$184 而為 \$95,872.40 (\$72,688.40 + \$23,000 + \$184) 則其分配成數，自當為 \$50,119.68 ÷ 95,

872.40 = 52.2775% (註) 其分配記錄如下:

房地產第一次抵押借款(52.2775%)	\$12,023.82
應付未付抵押借款息(52.2775%)	96.19
信用借款(52.2775%)	2,613.87
應付未付稅捐(52.2775%)	50.19
應付票據(52.2775%)	10,371.86
應付賬款(52.2775%)	23,980.94
應付未付薪金及工資(52.2775%)	982.81
銀行往來	\$50,119.68

(註)實際分配時,除最後分配外,惟祇須將較大之整數分配之,其餘零數,可俟以後繼續分配,以節計算之煩,此處為簡明計,故假定其業已變現所得之現金,一次分盡也。

如日後房地產售出,得價 \$23,320,則因於第一次分配時,抵押借款之債權人,業已受償 \$12,120.01 (\$12,023.82 + \$96.19) 故其中除 \$11,063.99 應仍用以償還抵押借款之餘額 \$10,976.18 及應付未付抵押借款息之餘額 \$87.81 外,其餘 \$12,256.01 (\$23,320.00 - \$11,063.99) 當即分配與其他各普通債權人,而得分配成數 16,861% (\$12,256.01 ÷ \$72,688.40) 此項分配成數,加上前次分配之成數 52.2775%,却與前述一次分配時之成數 69.1385% 相符。

吾人更假定前例中之信用借款，係屬一種附停止條件之債權，在此種情形之下，計算各債權人應分配之成數時，雖仍應將此項信用借款加入債權總額內，但其分配所得之數，不應立即交付與信用借款之債權人，應暫時由破產管理人提存之。試示其分錄如下：

房地產第一次抵押借款(52.2775%)	\$12,023.82
應付未付抵押借款(52.2775%)	96.19
應付未付稅捐(52.2775%)	50.19
應付票據(52.2775%)	10,371.86
應付帳款(52.2775%)	23,980.94
應付未付薪金及工資(52.2775%)	982.81
銀行往來	\$47,505.81

於是銀行往來帳戶中示有借差 \$2,613.87，以備將來條件成立時，付還信用借款之用。如此項條件，直至最後分配表公告後之十五日，尙未成立，則應將其仍分配與其他各債權人，而其他普通債權之總額，應為 \$72,688.40 - 5,000.00 = \$67,688.40，故其分配成數之計算如下：

$$\$2,613.87 \div \$67,688.40 = 3.86162\%$$

於實際分配時，則應作下列之分錄：

應付未付稅捐	\$3.71
應付票據	768.14

和解及破產會計概要

張中霖

1,771.42

張中霖

72.06

張中霖

\$2,613.87

然則，各普通債權人原僅可以受償其債權額之 69.1385% 者，今乃因信用借款 \$5,000.00 之停止條件未能成立，無須償還，而可多得 3.86162% 總計可得 73.00012% 其他附解除條件及未確定債權之提存辦法及分配情形，大致與此相同，故不贅。至所謂追加分配，則在將最後分配以後所發現之資產，重行分配於各債權人，其手續及記帳方法，亦均與上述之中間及最後分配相同也。

(完)

中國唯一的經濟刊物

銀行週刊

創辦最早
資料豐富
評論公正
記載翔實
統計完備

全年五十期零售每册一角五分
全年預定每册三元
外埠費另加

◁內容▷

一、財政
二、金融
三、商情
四、貨幣
五、匯兌

六、銀行
七、證券
八、貿易
九、會計
十、統計

民國六年創刊
每星期二出版

總發行所 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週刊社
電話一四〇〇三

代理處 生活書店 黎明書局
環球書報經理社

零售處 本外埠各大書局

商務印書館續售

廿五年年度新書
對折六折預約

介紹各科新知

減輕讀者負擔

- 一、凡在廿五年三月底前，按左列各項一次預付定款者，選購廿五年日出新書，均享有左列優待之權利：
 - (甲) 圖書館預付國幣一百元 選購新書對折計算
 - (乙) 圖書館預付國幣五十元 選購新書六折計算
 - (丙) 個人預付國幣三十元 選購新書六折計算
 - (丁) 學生經學校證明預付國幣十五元 選購新書六折計算
- 一、定戶於日出新書外，購買本館預約特價及星期標準書，得照各該書實售價九折計算。
- 一、定戶交款購書或用取書憑條，或用取書憑摺，均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底結算。
- 一、欲預定二十五年年度本館新書者，請將定款面交或由郵局掛號寄交本館上海發行所，或各地分館，或委託本館特約銀行免費匯交本館上海發行所。
- 一、定戶各贈閱本館廿五年發行之出版週刊全年一份。

▼另印簡章備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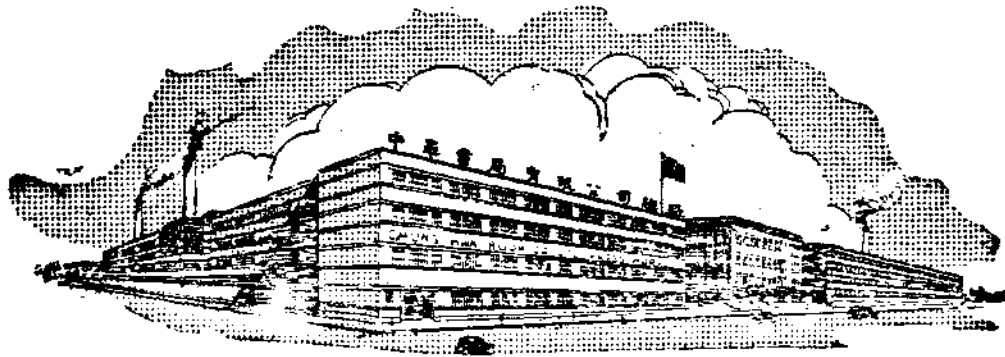
優待

- 一、為便利二十四年度預約定戶購買未刊出新書起見，特將減折購買二十四年日出新書期限，展至二十五年二月底止。
- 二、二十四年度預約戶續定新書預約者，在廿五年內，得享受減折購買二十四年及二十五年兩年日出新書之利益。

中華書局

新廠建成紀念大廉價兩個月

◆ 行舉時同 店總海上 止日五月三至起日五月一 ◆
局分地各



廉價辦法

本版及圖書除另有廉售對折
文明書局規定外

預約特價書概打八折

五大雜誌 預定 概打八折
零售

原版西書 照原售實價 (以上海總店為限)
三折至九折

文具儀器廉售八折 至九折

承印名片概打八折

報名函授學校學費一律八折

◆ 現購為限，恕不記賬

◆ 貨物出門，概不退换

廉價期內圖書館優待券等，暫不適用。外埠函購，以郵局日戳為憑，郵費約照書價加一成。

合作膳堂會計制度

一 辦理合作膳堂的利益

人們對於衣食住行，都希望能得比較現實的圓滿解決。總理講到民生主義，蔣委員長提倡新生活運動，也極注意於人民的衣食住行。可是人類對於飲食的供給，日日得之則生，數日不得則死，足見在此四者之中，還要最先解決食的問題。我們可以看到，有許多商店或公司的職員，和許多學校的學生，工廠的工人，他們的伙食，都是採用消費合作的方法來辦理的。按照經濟學的原則，我們的經濟生活，無論關於生產、分配、和消費的何種行為，都是以大規模的舉辦，最為有利。合作膳堂的業務，就是一種團體的消費行為，牠的目的，就是要對於食的問題，求得經濟的和美滿的解決。

辦理合作膳堂的利益，約有四種：

- 一、可由少數的職工，供給多數人的飲食，勞費因此減少。
- 二、柴米菜蔬等物，可以大批買入，價格比較低廉。
- 三、膳食由社員自己管理，對於清潔衛生，必比包飯商店注重。

四、期末之收入剩餘，可按照入膳人數分派，以排除包飯商店的從中利得。

二 合作膳堂的會計帳戶

合作膳堂會計，因為收支單純，帳戶不多，所以只要分為進款用款類和資產負債類，不必詳細區分。

(甲) 進款用款類帳戶

- 一、膳費收入 凡社員所繳膳費，適用有餘退還不足補繳辦法的，記入這個帳戶。
- 二、客飯收入 凡非社員所繳膳費，按照入膳餐數計算的，記入這個帳戶。
- 三、雜項收入 凡非屬於第一項和第二項的進款，記入這個帳戶。
- 四、膳費 凡買入米、麵、菜蔬、作料、燃料等物，記入這個帳戶。
- 五、退還膳費 凡因社員停膳，或因收入剩餘所退膳費，記入這個帳戶。
- 六、薪工 凡付出職員薪水和廚役工資，記入這個帳戶。
- 六、雜費 凡非屬於第四和第五兩項的用款，記入這個帳戶。

(乙) 資產負債類帳戶

- 一、銀行往來 凡存入銀行款項的收支，記入這個帳戶。

二、應收膳費 凡社員請求延期繳納的膳費，記入這個帳戶。

三、膳堂設備 凡購入耐久使用的物品，記入這個帳戶。

四、應退膳費 凡因社員停膳退費轉帳，或因攤還收入剩餘轉帳，都要記入這個帳戶，同時記入退還膳費帳戶。

五、設備津貼 凡收到補助機關的設備津貼，記入這個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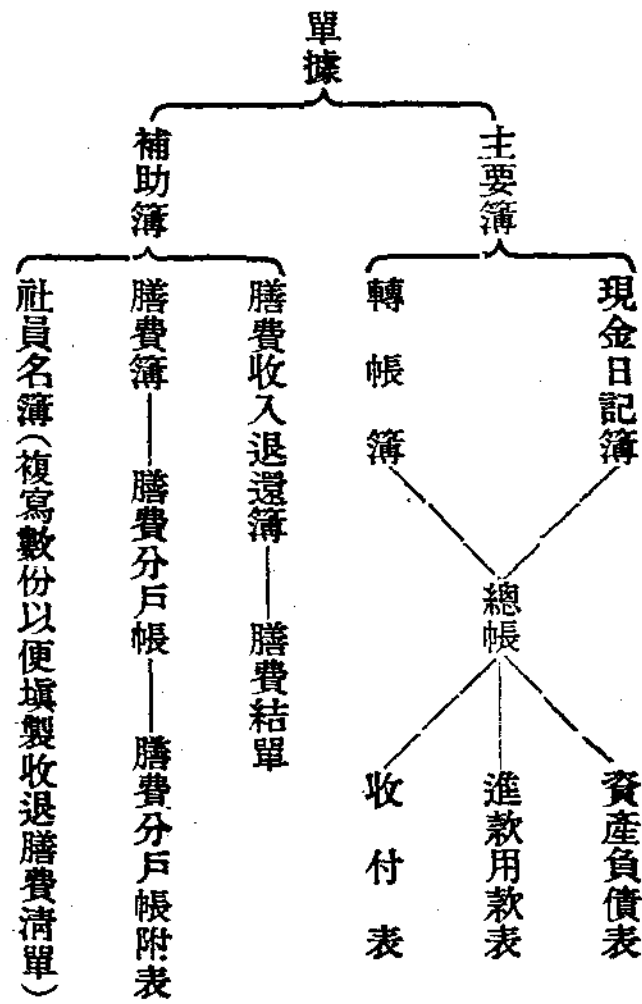
六、收入剩餘 期底結算時，求出各項進款和各項用款的差數，記入這個帳戶。

三 合作膳堂的帳簿組織

規模簡單的合作膳堂，只要設立一冊現金日記簿，一冊總帳，每月填製收付表（即試算表）一次，就能整理一切收支。至於規模較大的合作膳堂，則其帳簿組織，就要較為複雜。

記者最近曾為某合作膳堂擬訂帳簿組織，特揭列如左，以示一例。

合作膳堂帳簿組織系統圖



四 膳費收入和退還的計算

對於膳費收入的記錄，如欲知其有無錯誤，應先查明入膳人數，再將人數和每人應繳膳費金額相乘，只要這個乘積的數目，等於膳費收入帳戶所記的數目，即知記錄無誤。至於膳費的退還，又有兩種計算方法，第一種是全期結算法，計算比較簡單，第二種是按月結算法，計算比較複雜。

關於全期結算法的逐步計算如左：

- 一 每人繳費全額 ÷ 開膳日數 = 每日停膳退費
- 二 膳費收入 + 客飯收入 + 雜項收入 = 進款總額
- 三 膳費 + 退還膳費 + 薪工 + 雜費 = 用款總額
- 四 進款總額 - 用款總額 = 收入剩餘
- 五 收入剩餘 ÷ 入膳人數 = 每人膳費餘額
- 六 每日停膳退費 × 各人停膳日數 = 各人停膳退費
- 七 每人膳費餘額 + 各人停膳退費 = 各人退費總額
- 八 本月停膳退費 + 其他各月停膳退費 = 本期停膳退費總額

如果採用按月結算法，必須在每月月底，盤點剩餘費用一次，經過整理轉帳手續，記入帳簿，其進款用款的計算，方能精確。

關於每月結算法的逐步計算如左：

- 一 入膳人數 × 本月日數 = 入膳日積數
- 二 入膳日積數 - 停膳日積數 (全體社員停膳日數相加所得總數) = 入膳日積數淨額
- 三 本月用款 ÷ 入膳日積數淨額 = 每人每日膳費

- 四 每人每日膳費×本月日數=每人全月膳費
- 五 每人每日膳費×各人停膳日數=各人停膳退費
- 六 每人每日膳費×各人入膳日數=各人應攤膳費
- 七 本月進款總額÷入膳人數=每人收項平均數
- 八 每人收項平均數-每人全月膳費=每人膳費餘額
- 九 各人停膳退費+每人膳費餘額=各人退費總額
- 十 每人全月膳費-每人收項平均數=每人應補繳膳費
- 十一 各人停膳退費-每人應補繳膳費=各人退費淨額
- 十二 每人應補繳膳費-各人停膳退費=各人應補繳膳費淨額
- 十三 停膳日數×每人每日膳費=本月退費總額

五 膳費收入和退還的記錄

收入膳費時候，應該根據繳費存根計算，將每日收費總額，總筆記入現金日記簿，同時應將繳費年月日，膳桌號數，和入膳人姓名，完全記入膳費收入退還簿。如果是學校所辦的合作食堂，因為入膳人數過多，更應按照院系年級的區別，分記各頁，將同系同級各學生的姓名，記入同一頁中，以便將來

查攷。在膳堂開膳以後，如有社員中途停膳，應將各人停膳的起止日期，停膳日數，和應退膳費金額，按照次序，記入第一次及第二次停膳欄內。等到月底結算時候，先將各次停膳退費相加，將總數記入停膳退費合計欄內，次將收入剩餘照入膳人數分派，記入每人膳費餘額欄內，再將這兩欄金額相加，將總數記入各人退費總額欄內。直到付出現金時候，再將付出月日填明。採用全期結算法的時候，在各個停膳欄內，應該標明第幾次停膳字樣。採用每月結算法時候，在各個停膳欄內，應該標明某月份停膳字樣。算出本期停膳退費總額以後，就應該在月底結帳以前記入帳簿，以免漏記停膳退費，虛增收入剩餘。算出本月停膳退費總額以後，非但應該在月底結算以前，記入帳簿，而且應該計入每人每日膳費裏面，以免漏記停膳退費，虛增膳費餘額。

膳費收入退還簿的格式如左：

膳費收入退還簿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繳費	月	日	膳費數	入膳人姓名	第一次 (或某月份) 停膳				退費金額	第二次 (或某月份) 停膳										
					停膳日	入膳日	停膳日	入膳日		停膳日	入膳日	停膳日	入膳日							

合作膳堂會計制度

某月份) 停膳	存膳 口數	退費金額	停膳退費合計	每人膳費餘額	每人退費總額			備註
					金額	付	訖	
					年	月	日	

六 膳費收入和退還的單據

膳費收入和退還的單據，可分三種，第一種是膳費收據存根，第二種是停膳通知及退費計算存根，第三種是膳費結單存根。這些存根，都是同式複寫的。第二聯單據，還有第一聯單據，已經製給社員。保存這些單據的方法，就是將這些單據，完全黏入一本或幾本單據簿內，這種單據簿，最好採用活頁式，每人各佔一張，每張編一號數，中間加入的活頁，必須與前面一張的號數相同。在膳費收入退還單據簿內，人名排列的先後，應該完全和膳費收入退還簿相同。各種單據，必須按照出納日期的先後，順次黏入，以便查攷。

膳費收入退還單據簿的格式如左：

姓名

第 號

某某合作膳堂膳費收據存根	
今收到	君 繳 來 膳 費 十 元 正
經理人	簽 名 蓋 章
民國 年 月 日	

停膳通知存根			
停膳計名	入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入膳通知及退費計算存根			
入膳通知	入膳姓名	年 月 日	退費計算
	停膳姓名	年 月 日	停膳日數 每日膳費 合計退費

合作膳堂會計部

六 尺

膳費結單存根

收 項	十	元	角	分	付 項	十	元	角	分
膳費收入					月份應付膳費				
月份停膳退費					月份應付膳費				
月份停膳退費					月份應付膳費				
月份停膳退費					月份應付膳費				
月份停膳退費					月份應付膳費				
月份停膳退費					月份應付膳費				
月份停膳退費					應退還膳費				
應補繳膳費									
合 計					合 計				

會計總簿 第七卷 第二期

退還膳費收據

今 收 到			
合 作 膳 堂	退 還 膳 費	餘 額	
拾 元	角	分	此 據
收 款 人	簽 名	蓋 章	
民 國 年	月	日	

七〇

保障肺臟

保肺漿

無論新久咳嗽
多痰氣喘服保
肺漿立奏奇效
如響斯應

太和藥房發行

售均房藥埠各

現代最進步之補血特效劑

人造自來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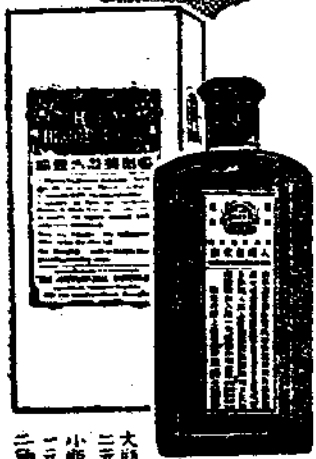
宇化

血液周匝全身，無微弗屆，凡全身一切生理所需之供給，如消化器採取之營養分，肺部攝取之養氣，均賴血液以輸送。是以血足則身強體健，血虧則身弱多病。

人造自來血：為近代最進步之補血特效劑，功效準確，按日調服，必能返弱為強，立致健康。

五洲大藥房發行

各大藥房均售



大瓶三元 小瓶二元

工場設備生產能力之勘測

張心雄

一 導言

工場設備生產能力之當否，關係于一企業之健全發展者，既深且鉅，而於今日全世界盡在不景氣籠罩之下，其關係尤密。蓋在國內，則一般購買力日薄，國外則到處關稅壁壘深嚴，故欲求競勝於商場，勢非使製造成本，更較昔日合理不可。致此之道雖夥，但對於工場設備之力謀適當，實居首要。蓋設備過富，非特擱呆資金，且形成企業進展中永久之拖累，而長使成本無法抑低，以與設備允當之同業，互較一日之短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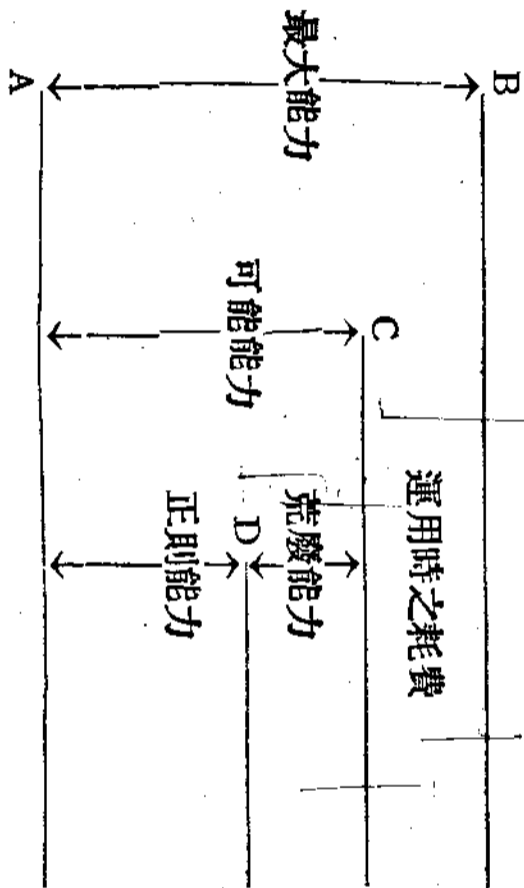
工場設備之生產能力問題，在昔年繁榮時代，尚不覺若何嚴重，蓋斯時設備如嫌過度，尚可設法擴展其銷路，或更張其營業，但在今日，則生產設備之問題，已不能若是其簡單。蓋目下市場每况愈下，雖欲勉力維持原狀，猶不可得，遑論擴展，是以目前對於工場設備生產能力之勘定，及其過剩能力應如何處理之問題，實為亟待解決，而未容忽視者也。

本文首將工廠設備生產能力之類別標明，次將對於建立有效管理政策之連繫性，詳加闡述，然

後撮述調節生產能力之種種方法，而末段更擬以正確之會計處理法焉。

一 工廠設備生產能力之類別

吾人苟欲明瞭生產能力之含義，必先解釋若干有關係之名詞。如最大實際能力，(Maximum Physical Capacity) 可能運用能力，(Potential Operating Capacity) 正則能力，(Normal Capacity) 荒廢能力，(Idle Capacity) 等，對於此等名詞之關係，在一九三〇年國際成本會議中，曾由 Edward P. Rush 氏提出左列圖解。



茲為行文便利計，先將右列各辭，逐一給以具體之界說。惟有一端，吾人更應注意者，即能力與時

間，有不可分離之連繫，其關係正如照相之露光時間，應以時地為前提，夏季所應露光之時間，初不容用為冬季之標準，蓋一日之間，光度早晚不同，故所需露光時間之長短，亦因此而差異。下文所述，皆以某一時期之平均數，或正在討論中之某一時之實際數字，為下界說之準繩。

A 工場設備生產能力之表示應採用平均數

吾人應採用一相當時期之平均數，表示工場設備之最大實際能力，可能運用能力，正則能力及荒廢能力，蓋否則不足以修勻事業之畸形發展或偶然現象也。最大實際能力與運用能力，固不妨以一週或一月之較短時期為準則，但因其常與其他各辭，發生連鎖關係，故終不如選用一較長期間之平均數為愈，至正則能力及荒廢能力，則必根據較長之時間以勘測之。

(1) 最大的實際能力 (Maximum Physical Capacity) 一工場產品製造或勞務供給之實際能力，未嘗受任何人為的制限，以及一切外來的影響時，謂之最大的實際能力，如上圖 A B 線所示。

(2) 可能的運行能力 (Potential Operating Capacity) 此係指一工廠，工作繁忙時實際上可使用之能力，蓋任何工廠，必有若干無可免避之阻碍，耗費，例如修理，等待，損壞，裝置，準備，揩洗，材料不適，搬運原料滯遲，人工曠假等，均在在足以損耗時間，故吾人欲言可能運用能力時，必須根據過去較長時間之經驗，測定其不可避免之平均停頓時間而剔除之。如上圖 A C 線所示。

一般工廠之停頓時間，平均約佔最大能力之23%，即在手續簡單，而依直線式之大量生產方式從事製造者，亦不能期有100%之運行能力。

(3) 正則能力 (Normal Capacity) 一業有一業之營業季節及商業循環，故對於產品之需要，每有極大伸縮。吾人試就一較長之時期，將其峯谷修勻，求得一平均之實際使用能力，即所謂正則能力。如上圖 A D 線所示。

然一業因受同業競爭之結果，常使其正則能力，不能不受可得之營業額所制裁。即在崑利之事業，亦因需要有時漸減，而致正則能力，常在可能生產力之下，故吾人必規定一較長之時期，以求取其每年每週每日每時每分之平均正則能力。

茲設有一工廠，平時設備為一〇〇，而其實際需要，則變幻無定，常自正(十)三〇〇遞減至負(一)一〇〇，試思此廠之主持者，如欲使其製造工程永不停頓，但亦不思擴充其營業，而得繳貨迅速之便，則將應如何措施？曰惟有設法使其正則能力，能長維持在50%至80%之間耳。蓋該廠主根據以往長時期之體驗，知其所需要之正則生產能力，祇須略過設備之半，即足以應付裕如也。

(4) 荒廢能力 (Idle Capacity) 係指因季節循環等變化而發生之一部份不使用工廠設備而言，亦應基于一較長期間以求取之，方不致為峯谷所欺。上圖 D C 線所示者是也，惟應注意：正則能

力，加荒廢能力，即為可能的運用能力。

前述諸辭，其定義類皆互相連繫，並皆指某一時期之平均能力。平均者，基於一較長時期，由體驗或估計，修勻其因季節循環而生之異象者是也。故於各辭之前，如能冠以某一特定時期，則更不致混淆觀聽。例如每週，每月或每年某廠之正則能力等是。

B 某一特定時期之實際生產能力

吾人既將各種勘測生產能力上之名詞，逐一加以釋明，其次當更進而研究某一特定時期內之實際設備生產能力，應如何決定。例如某廠之可能的運用能力，在某一繁榮期內，為乙千單位；但根據一較長之時期，為之平均，則僅可得八百單位，可見季節的變動，如長期停頓，常足以使平均數降落。因是需繁股時之能力，及過剩能力兩詞，即成為關於勘測某一特定期間設備生產能力時不可或缺之名詞，茲分釋如下。

(1) 需繁股時之能力 (Peak Demand Capacity) 在某一特定時期中，工廠為應付最大需要時所能使用之設備，謂之需繁股時之能力。此種能力，有時超越可能的運用能力，有時不及。設有超越，則欲應付此繁股之需要，勢非加工趕製，或另行設法不可，如不能趕製或另行設法，則惟有滯延其交貨之期限。反之如有不及，即足以發生後述之過剩能力。

(2) 過剩能力 (Excess Capacity) 此即可能的運用能力超過需要繁股時所需要之能力，換言之，即為荒廢能力之一部，凡發生過剩能力者，即在需要最殷之時，其生產設備，亦必有一部份無使用機會。

過剩能力，由下列兩種原因而發生：(1) 生產能力超越公司尋常可以希冀之營業額；(2) 機器之配置，失其平衡。

(1) 各種企業在繁榮時代，往往因需要驟增，而將生產設備，漸次擴張，然盛極必衰，物極必反，不久繁榮時代過去，其生產能力，即不免有超越營業量之感，復因擴張則易，收縮甚難，是以生產能力陷於過剩之國家，常不得不藉鼓吹戰事，以刺激需要。此就生產設備之過度擴張而言者，若為未來之需要，而預為設備，亦非經濟之道。蓋比來工藝上之生產技術，進展奇速，今日所謂新者，明日或已變舊，是以生產設備，如於今日未能儘量利用，則待至明日，其價值即不免有削減之危險，况預先設備，在開始利用之前，非特無以生利，反須因維護、修理等，而擴大開支，其為不經濟也可知。

(2) 機器之配置，如失其平衡，亦足以形成過剩能力。例如生產程序上有連帶關係之兩部機器，其中一部之生產能力，大于其他一部，則其較大之部，祇得任其荒廢而徒耗電力。又在使用運用成本奇重之機器時，苟非連續生產，不足以圖利，而事實上工作無法使其連續，則此項設備，亦等于

過剩。例如某製鐵廠中置有碩大之鑽床一具，苟能連續使用，果可發揮莫大效能，但因該廠之鑽鐵工作，平時並不甚多，致使該項機器，常須任其閒擱，則謂此項設備為過剩能力，誰曰不宜。蓋設無此項設備，而於必要時以手工代之，或反可使製造成本低廉也。

生產設備過於擴大，致發生過剩能力，實為製造業之重大損失，此項損失，吾人可以「設備過剩損失」名之。凡設備過剩損失，在會計上，應列為非營業損失，而不能令現實之產品負擔。蓋設備之所以過剩，實應歸咎於管理者之失策。際此全世界為不景氣籠罩之下，製造業之不免發生過剩能力，雖屬普遍現象，但亦並非營業上無可避免之拖累，故善於經營者，必能盡力使其生產能力，適合需要，而不致發生過剩，庶幾設備過剩損失，可以免除。否則大部分之盈餘，將為過剩設備而犧牲，故會計員應將此項損失，視為資本損失，而從淨值中減除，俾得以其事實，昭示於股東，而促當局者之注意。

C 製品成本應以正則能力為計算基礎

吾人業已明瞭各種能力之意義。然此等能力之中，僅正則能力一項，乃與製品成本有直接關係。（例如正月份之溫度，經常為 F_{34} 。但如吾人認為須常時維持 F_{30} 之溫度，則用煤預計，即可以此為根據，固不必計較正月份之溫度，究竟是否 F_{34} 。從而算出其實際用煤量，以與預算額較，究竟相差幾何。蓋成本計算上之問題正多，決非常賴會計紀錄所能解決。例如以某一短時期之製品出產量，

除同一時期之費用支出額，以求得製品成本，猶不能謂為絕對正確，因其中關於製造費用之標準單位成本，常係永久不變，故如原料進價並無漲落，工資率亦無增減，則製品成本，常為正則能力所支配，而無所變動。

同時工廠之維持費用，應竭力求其合乎經濟條件，所謂合乎經濟條件者，即能以最小之維持費用，維持最大之正則能力，否則合理之成本數字，即無法產生。然亦非謂除一切經常需要所應支出之費用外，任何特殊開支，均不宜算入成本，苟其特殊需要之支出，果能合乎經濟條件，則亦未始不可以構成產品之正當成本也。此項關係，電力廠足為最適當之例證。蓋在電力廠，每日必有若干小時之最大負荷，此項負荷，甚或有時高于每日平均負荷一倍以上。然苟無法將其所生之損失，與經常負荷相劃分，而另行分担，則惟有增加其每瓦之平均成本焉。

在若干種類之工業，尙有其他條件，足以影響於成本，例如應用易腐原料加工製造之工業，其製造過程之遲速，常大有影響於其結果；甜菜製糖業，即其一也。

甜菜製糖業，生產設備上之應有能力，常決于該一地域之甜菜平均生產量，及其儲藏甜菜倉庫容量之大小，惟因甜菜之收穫，係集於一較短時期，使製造工程，亦集中於短時期中。故工廠設備能力愈大，甜菜之儲藏期愈短，則在倉庫儲藏中所折耗之損失愈少。但同時工廠設備愈大，則其投資利息

暨其他折舊稅項等，亦必隨之而增大。

設有一製糖工廠，每年平均有念四萬噸之甜菜收穫量，茲欲求其工廠設備之範圍，究應如何大小，始能合乎經濟。並假定儲藏中之甜菜，每日每噸，損失糖份一·一磅。而損失糖份之每磅價值，約為三分。所有收穫，約於五十日內可以陸續運廠，故該廠如能將此項收穫，在五十日內，全部製竣，則可不特設巨大之倉庫。又假定工廠設備之每年平均折舊率為7%，稅項及保險為3%，特別投資報酬為15%。至於設備投資，則每日能生產一千二百噸者，約需投資一百念萬元。生產一千六百噸者，投資一百五十萬元。生產二千四百噸者，投資二百拾萬元。生產三千二百噸者，投資二百六十萬元。生產四千八百噸者，投資三百六十萬元。

不論廠之大小，其每噸之運行成本無異，蓋大範圍組織所得之經濟利益，小範圍組織，將以繼續工作取得之。

甜菜暨糖之存貨儲藏費用及利息不計。

按照右列各項假定，作成成本比較表如左。

製240,000噸甜菜之糖廠俱何種能力最經濟

A 生產能力—每天噸數	1,200	1,600	2,400	3,200	4,800
-------------	-------	-------	-------	-------	-------

工場設備生產能力之勘測

	B 開工日數	200	150	100	75	50
C 甜菜平均儲藏日數	75	50	25	12.5	0	0
D 儲藏中損失糖之噸數	9,900	6,600	3,300	1,650	0	0
E 儲藏中損失糖之價值	\$594,000	\$396,000	\$198,000	\$99,000	0	0
F 工廠設備投資	\$1,200,000	\$1,500,000	\$2,100,000	\$2,600,000	\$3,600,000	
G 折舊稅項及保險(10%)	\$120,000	\$150,000	\$210,000	\$260,000	\$360,000	
H 因能力大小而每年所差之成本(E+G)	\$714,000	\$546,000	\$408,000	\$359,000	\$360,000	
I 因特別能力而每年所得之節省		\$168,000	\$138,000	\$49,000		
J 特別能力之特別投資額		\$399,000	\$600,000	\$500,000	\$1,000,000	
K 特別投資之報酬率		56%	23%	9.8%		

甜菜平均儲藏日數(C行)為開工日數與五十日之差,再以二除之即得。儲藏中損失糖之噸數,為 $240,000 \times 1.1$ 磅(每日每噸平均損失) \times 平均儲藏日數。表中其餘數字,視其標題,即可了然。

由此表可知設立每日能生產二千四百噸之廠,最為合算,蓋與平均投資率之一五%,無大背也。設過大或不及,均非經濟之道。蓋成本之計算,理應依其應有之設備範圍為基礎,若以其現實設備之大小為基礎,則將不得其正也。

猶有若干事業，如電力廠、鐵路公司等，常因預備將來擴充計，而擁有大宗之未用地產、水道及其他產業。此類未用之荒廢能力，若欲使其變為生產，必先設法擴展其事業，故在事業尚未擴展以前，其所支付之費用，實不應由現實之生產負擔。

其他未能利用之房產及空間，亦不能由現實之生產負擔，其理由經過下文所述之分析結果，當可信為定論。

三 測度生產能力之目的及用途

今試將生產能力測定後之實利，分為五項，闡述如次：

- 一 求得標準成本，以為規定售價之根據。
- 二 策劃營業及製造方針。
- 三 利益實現點之決定。
- 四 使工廠設備平衡。
- 五 為公攤營業額時之借助。

一 求得標準成本以為規定售價之根據

設市場對於某一工業之生產品，其需要為固定的，永久的，則無所謂正則能力；因此其標準成本

之計算，當可不成問題。但如市場之需要，須有賴于營業部之開發或覓取者，則必藉營業分析及市場研究，測定一長期間之製品平均分配量，以爲決定工廠經常生產量之根據。如美國通用汽車公司（General Motors Corp.）其計算成本及售價，卽以此爲基礎。惟福特汽車公司（Ford Motor Co.）之政策則反是，其計算基于工廠現有之設備。換言之，以現有設備之全體實際能力，爲成本計算及售價之決定標準，而營業部則負責分配其所能生產之製品。

上述兩汽車公司，前者係以工廠適應營業部之需求，而後者則以營業部適應工廠之能力，凡爲製造業，均應準其本身情況，就此兩者之中，擇取其一，以爲經營政策之準繩，否則未有不失敗者也。

苟經營事業者，果能預測將來，對於其本業之所謂「長期傾向」有先見之明，則依經濟循環之久暫，（經常十年或不及十年，爲一經濟循環）而定其正則能力，自更較妥善。但預測終未能見其十分準確，故爲慎重計，應逐年加以修整，蓋經營事業者，對於其事業之前途，固應具有相當自信力，但自信過甚，亦有流弊，故必深思遠慮，以策萬全。

對於過去各年度之生產結果，應有詳細紀錄，作成表格，俾可作爲每年修正正則能力及需要繁般能力之準繩。蓋惟有以過去爲殷鑑，方可以燭來茲，故過去之紀錄愈多，則其所能昭示于吾人之結果亦愈確切。惟因其最近之過去，似覺過於特殊，不足爲可靠之未來準繩，故吾人有時，更宜默察現實，

推定未來之市場傾向，或出外考察，覘發同業間之競爭趨勢，以爲參考。

二 策劃營業及製造方針

營業與生產協調之重要，論者已夥。由此可知營業部分，貴能具有推銷能力，非僅職司發售而已也。營業與生產不能協調之結果，考之歐戰前後之歐美各國，異常顯著；即戰前則生產能力不足，戰後則生產能力過剩。茲特節錄美國李紀南氏（Wm. O. Lichner）所著「時間研究及工作分析」中之一段，以示一例。

「當歐洲大戰中，大多數工廠，其製品類皆於數月之前，即被預定，卒致推銷員無法繼續推銷。其原因，既非由於推銷能力不足，亦非由於無法刺激需要，特爲生產能力所限制耳。顧此等工廠中，雖有一部分爲設備不足，但其大部分，則由於人工與原料缺乏；但此三者（即設備人工與原料）均足以爲生產之限制也。當此之時，推銷員始覺推銷大量需要之商品易，但推銷原料充足人工低廉而適合於其製造之商品難，蓋如不顧及製造情形，則雖有銷路，而出品無法應付，亦屬徒然也。以是當時之一般推銷員，都主張增加生產設備，然設備過大，致發生荒廢能力，則亦足以爲其餘生產部分之永久牽累。蓋對於生產設備之固定費用，常係經常不變，但生產則須受種種限制而低減，於是每一單位之成本增加矣。同時在自由競爭之市場中，售價每有一定，營業損失，每隨不用能力而進增，故製造業者，常

不得不儘量利用其所有能力，從事於生產；且有某種貨物之銷售，雖明知其虧耗，但為減少不用能力所生之損失起見，亦不得不勉力銷售。此果與大量生產，大量銷售，以期削減成本，增加利潤者，又復異其旨趣也。」

以上所述，固在曉示所謂「七年繁榮」(Seven Years of fat)期中能力協調之重要，但在目下不景氣籠罩之下，亦何獨不然。

最近數年來世界各國產業界，皆普遍感覺生產能力之過剩。推銷上之困難，並不由於生產能力之不足，而由於購置力之薄弱。因此向來但知推銷易銷商品，而忽視於生產成本及製造過程之推銷員，亦漸知努力於其生產能力之維持而不使荒廢矣。

根據上述，可知製造業者，苟不能謀營業與生產能力互相協調，而使荒廢能力減少，則成本終無法使其合理；同時其他各部之運行，亦將重感生產部分之壓迫，而無法解脫。

三 利益實現點之決定

利益實現點 (Profit-realization) 或利益突破點 (Break-even) 者，蓋指收益與開支之平衡點而言，如能突破此點，即為盈利，否則即為虧損。此在現代預算制度中，固為常見之名辭也。然所謂利益實現點者，顯然與營業額、生產量及售價有相互之關係。普通生產量之決定，繫于生產能力；由生產能

力之立場觀之，苟所有設備之固定開支，不藉儘量生產並推銷營利，以謀補償，則必形成其餘各部之負擔。

然生產量又為平價所牽制。所謂平價者，即同業競爭之結果。削價固足引起需要，而使運用能力，儘量利用，以增加生產，但售價賤，則利益突破點必高，故過低，將使無利可圖。反之，提高售價，則營業必然衰落，因之荒廢能力大增，而使利益突破點仍高，故過高，亦無利可獲。

此種售價、成本、營業額、及能力之交相為用，常使人無從究詰，而成為事業管理者之一大難題。

四 使工廠設備平衡

一言以蔽之，工廠中之一切措施，皆應有一正確之策劃。舉凡機器之購置、排列等，均非可以漫無標準任意佈置者。務使各部配置平衡，庶幾荒廢能力及成本，得減至最少限度。

譬如鉄練，一圓鬆解，則全練無力。一廠之最大生產量，常受制于其『瓶頸』(bottleneck)最大生產量者，亦屬如是。例如在煉鋼廠中，滾筒之速度及其能力，常控制熔爐之容量，暨全廠之出品額。

五 為公攤營業額時之借助

為避免同業競爭，濫跌售價，以爭奪有限之需要，而卒致兩敗俱傷，同歸于盡計，往往集同業於一堂，互謀妥協辦法：如限制生產，公攤營業額等。如最近海上火柴業同業公會所協定者，即其一例。然欲限

制生產，公攤營業，則各廠之生產能力，究竟如何，即有首先考慮之必要，下表將示吾人以此種事實。

公司	最大生產能力		過去平均營業額		按照百分比公攤		
	生產單位	佔全體之百分比	生產單位	佔全體之百分比	佔生產能力之百分比	以生產能力為根據	以過去營業額為根據
A	2,500	37.4	800	36.3	32.0	37.4%	36.3%
B	2,100	31.3	550	25.0	26.2	31.8%	25.0%
C	1,100	16.4	400	18.2	36.4	16.4%	18.2%
D	600	8.9	270	12.3	45.0	8.9%	12.3%
E	400	6.0	180	8.2	45.0	6.0%	8.2%
共計	6,700	100.0	2,200	100.0		100.0%	100.0%

由上表觀之，可知 A B 兩大公司，必力爭以生產能力為公攤之標準；而 C D E 三小公司，則必力爭以過去營業額為公攤標準。解決此項爭執之道，迄今尚無公認為允當之原則，故仍不免在暗中摸索或盲目嘗試之中，求取解決辦法。

最近美國摺紙製盒工業，嘗由同業議定營業公攤辦法，足供吾人之參考。據其辦法，則公攤標準，側重于營業歷史；而對於實際能力，僅視為次要條件。其他如價格之低昂，製品之優劣，以及營業及服務政策等無形因素，亦有時被採為取決公攤額之一助。

枳紙製盒工業公攤營業，擬定原則：

實際生產能力

作百分之二五權

每小時所裁切及摺製之紙版方寸，（枳切機每次可枳切之最大尺寸，乘每小時可枳切之次數。）

營業額

作百分之七五權

以自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三年，共計五年間之平均營業金額，加一九三三年營業總額，然後以二除之。

如五年間平均數，較大於一九三三年之營業額，則其趨勢，顯然不良。

反之，一九三三年之營業額較大於平均數，則其趨勢，顯然優越。

價格低昂 (Price Maintenance)

以自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三年間，每一千工作小時所有之營業洋額，示其平均趨勢 (KMH)

製品優劣

式樣之研究與改進，足以促進紙盒之用途，並因新奇而引起特殊需要。

營業及服務

因營業之管理效能增進或繳貨方法之準時可靠，而得顧客好感。

工場設備生產能力之勘測

$$\text{公攤率 (Quota)} = \frac{\text{實際能力} + 3 \times \text{營業額}}{4}$$

但書

設某公司之趨勢雖然不良，而其售價仍未低落，則其公攤率理應提高，但不得高於五年之平均百分比。（假定製品品質，及營業服務情況，並無特殊退化。）

設某公司之趨勢雖然優越，而其售價漸落者，則其公攤率理宜減低，但不應低於五年之平均百分比。（假定製品品質，及營業服務情況，並無特殊改進。）

設某公司之趨勢優越，同時其製品品質，暨營業服務情況，顯然多所改進，則其公攤率，理宜按照公允辦法，酌為提高；但其營業額之增進，如僅為一時現象，並未穩定，則不應援例提高。

按照上開原則計算紙盒業公攤額

	A 公司	B 公司	C 公司	合計
1 每小時切積方寸——全體機器能力	205M方寸	185M方寸	1,218M方寸	1,608M方寸
2 各公司所佔百分比	12.74%	11.51%	75.75%	100.00%
3 紙盒營業額——1929	\$4,204	\$	\$49,239	\$53,443
4 紙盒營業額——1930	4,013		45,451	49,464
5 紙盒營業額——1931	3,820		37,875	41,695
6 紙盒營業額——1932	3,438	3,684	29,299	36,421

7	紙盒營業額——1933	3,629	5,524	33,087	42,240
8	合計	\$19,104	\$9,208	\$191,951	\$223,263
9	五年平均	3,821	4,604	38,950	47,415
10	1933年營業額	3,629	5,524	33,087	42,240
11	營業額一按率修正 $\frac{(\text{行9}+\text{行10})}{2}$	3,725	5,064	36,038	44,827
12	B公司之營業按1933年加25%申足之*		6,905		
13	修正後營業額	3,725	6,905	36,038	46,688
14	各公司營業所占百分比	7.98%	14.80%	77.22%	100%
15	求率 $\frac{(\text{行2}+(\text{行14}\times 3))}{4}$	9.17%	13.98%	76.85%	100%

*因1932年B公司發售新式紙盒故加以修正

上表雖甚簡略，但吾人已可藉此明瞭在決定公攤營業率時，過剩能力，絕無地位，蓋A公司（受B公司加入競爭影響之後）之實際能力，佔全業百分之二二·七四，而其營業額，則祇佔百分之七·九八，顯然因競爭不力，處於劣敗地位，未能將其所有生產能力，儘力利用。設A公司同意于茲所決定之公攤營業率百分之九·一七，則其荒廢不用之機器，必將另行設法利用，或拆除之。

四 勘測能力之方法

工場設備生產能力之勘測

使用能力及不用能力，可用下列三法之一或二以勘測之。三種方法之名稱爲（1）實際生產量勘定法。（2）生產效能勘定法。（3）開支額大小勘定法。

一、實際生產量勘定法 設製品單位一律，則勘定可能運用能力，需要繁殷時之能力，正則能力及過剩能力，自以實際生產量爲最便。如麵粉廠之袋數，鑄鋼廠之路軌噸數，翻沙廠之鎔鑄磅數等。設用一種原料，製造各色製品，則可以原料單位爲勘測能力之尺度。如毛織廠以羊毛之磅數，罐頭廠以所宰牲口頭數等。尙有若干工業，須以製造過程中之中間階段，爲其最適用之能力勘測法，如礦場口每日運出之煤斤噸數，及造紙廠打漿機所出之紙漿加侖數等。

茲更舉例以明採用實際生產量，以勘測單一製品工廠能力之法則。在二十二年之前，美國蛋業運銷時之統一包裝，爲三十打一籃。及零售時，再以紙袋盛之，後爲消費者便利攜取計，改裝紙盒，每盒裝半打，或一打。裝蛋用紙盒當然有其特殊利益，如減少破損，計數容易等，且亦可以視作廣告，以昭示蛋之真實價值。茲將裝蛋紙盒之製造步驟，撮述如下：

- （1）用印刷機械將大張紙板，印上所需文字圖畫。
- （2）將印就紙板，切成一定尺寸，積就一定盒形，乃用手工縫合邊線。
- （3）另以紙板由機器作成框架，而用膠粘就底腳。

(4) 然後將框架，插入紙盒。

(5) 裝好後撤篇，以二十五只為一包，待售。

最近此項紙盒之製造方法，歷有新發明，使上述印、切、裝、膠、及撤等工作，得全憑機器製造，即將紙板插入機器之一端，則完成之紙盒，即可自機器之他端出現，故目下製盒業，祇須備置兩具機器，一為製盒機，他為製框機。

但一廠之實際總生產量，常為各種機器之配製情形所牽制。設如某廠設置一最新式之自動製盒機，每分鐘可生產一百四十只紙盒。三架製框機，每分鐘共製框一百五十只（即每架五十只）則製框機之能力，顯然超於製盒機者 $\frac{150}{140}$ 惟其差數尚微，故以之攤入成本，尚無問題。但設該廠祇有製框機兩架，每分鐘祇生產一百只，則製盒能力之超于製框者，即為 $\frac{140}{100}$ ，在此種情況下，製盒機祇使用其生產能力之 $\frac{100}{140}$ 因此其餘 $\frac{40}{140}$ 之固定開支，即應視為『設備過剩損失』。

某經營順遂之工廠，經三年之久，始由實際體驗，得知實際生產，最高額平均祇及預計生產能力之80%蓋為工場設備中之『瓶頸』(bottle-neck)部份所限制也。

再以蛋盒製造業而言，感覺生產過剩者，蓋已久矣。有一大規模之製造廠，其最大生產能力，每年可製30,000,000只以上，但自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二年終，實際營業，大致祇在15,000,000只至

20,000,000只之間，故在此種情況之下，允宜規定其正則生產能力為每年15,000,000其需要繁股時之生產能力為20,000,000。如擁有超越20,000,000之設備，則其超越部份之固定開支，即應劃分，記入『設備過剩損失』項下。

蛋 盒 製 造 (表一)

設 備	最大能力 每星期	需要繁股時之能力 每星期	過剩能力 每星期
二製盒機 1班，每星期40小時，運用效能@80%	537,800 (100.0%)	400,000 (74.4%)	137,800 (25.8%)
七製框機 1班，每星期40小時，運用效能@80%	672,000 (100.0%)	400,000 (59.5%)	272,000 (40.5%)
機械運轉費引之攤派	每星期總計	運行費用	設備過剩費用
二製盒機	\$61.54		
機器折舊	3.10		
建築折舊	11.60		
機器, 工具, 建築地庫之維持, 稅項, 保險等費	\$78.24	\$56.72	\$19.52
	(100.0%)	(74.4%)	(25.8%)
七製框機			
機器折舊	\$47.30		

建築折舊	2.60		
機器, 工具, 建築地產之維持, 稅項, 保險等費	9.62		
	\$59.52	\$35.41	\$24.11
	(100.0%)	(59.5%)	(40.5%)
機械運輸費用之分配額合計	\$135.76	\$92.13	\$43.63

右表一所示,即將費用分爲(1)營業費用,(2)及非營業費用,前者或全數加入製造成本,或遇製造過忙或過閒時,則以一部份歸入『變量差異』(“Volume Variance”)後者則應自收益中減除。(見表四)

製盒機,每分鐘生產一百四拾只,則每星期爲 672,000只,如以八折計爲實際平均生產額,則其最大生產能力爲 537,600只。

茲假定其可能生產能力,爲每年二千萬只,則每星期約可製造四十萬只,如求製足此二千萬只紙盒,則有時雖或不免加班趕製,但平均出產量,大體堪稱一律。

以每星期之可能生產量爲 400,000只計算,則僅佔現實最大生產量 537,600之74%,因此其餘25.6%之製盒機固定開支(\$19,52(全數爲\$76.24)即應歸入『設備過剩損失』。

關於製框機固定開支(\$59.52)之攤派,事同一律,可依據其生產比率而用同一方法計算之。

二、生產效能測定法 在承製業或採用多種原料生產各色製品之廠中，無一律之生產單位，可以用為尺度。但工作之進展，必藉工人以控制之，即在大部份使用機械之工廠亦然，如機械電力之應用，所以增進工人之技巧與生產；機械開動，則工人操作，機械停止，則工人遊息，以是勘定此類工業之能力，可以標準直接人工時間為最適用之尺度。

今有一製造機器之工廠，範鑄大小各異之銅鐵鋼件，以備集合後成為活塞 (Values) 幫浦 (Pumps) 水喉 (hydrants) 等。廠中設備，機械居多，(表二所列，即其一部也) 則欲昭示其最大能力，需要繁殷時之能力，正則能力及過剩能力，常不得不採用生產人工時間為尺度。

按週機器使用生產人工時間表(表二)

機號	名 稱	最大使用時間	全平均時間	需要時間	過剩時間	正則使用時間
第一組						
101	美製自動車床18"×12"	40	40	24	16	18
109	美製高效率車床18"×12"	40	40	24	16	18
110	美製高效率車床18"×12"	40	40	24	16	18
		120	120	72	48	54
第二組						

305	中級車床18"	30	20	10	10	8
第三組						
308	美製高速車床24"	36	24	18	6	14
309	美製高速車床24"	20	24	10	14	7
第四組						
311	費施製車床18"	40	40	16	24	14
312	費施製車床18"	40	40	18	24	13
314	費施製車床18"	24	40	0	40	0
322	費施製車床18"×6"	40	40	40	0	27
		144	160	72	88	54

上表最大使用時間壹欄，表示如鎔爐每星期開爐六次，（最大能力）則各機之工作時間為若干。

「合乎經濟之使用時間」一欄，表示在翻沙間工作繁重時，各機平均應工作時間若干，始合乎經濟。例如三部自動車床，為標準機械，必須終日不停；而中級車床，則為特殊機械，祇需半月工作，已合乎經濟條件。

戴文柏(Davenport)氏在其名著企業經濟(Economics of Enterprise)曾言一種動作之勞費，設可以他種動作，用較廉之費用，以完成之，則前者必被淘汰，譬如以前舉之活塞製造廠為例，設其鑽眼工作無幾，則設置機械，反不如使用手工之合乎經濟。此競爭內外皆烈之候，設備之合乎經濟與否，影響于企業前途者奇深。設加于運行成本(人工電力材料等)之固定開支，(投資利息折舊保險及一部之維持費)過重，則其結果，自難與競爭者互爭短長。

需要繁殷時間一欄，所載時數，為每機器在需要繁殷時，可以使用之估計數。

過剩時間欄中所記者，即前兩欄之差；而在正則使用欄中之時數，則係按照過去情形求得平均使用時間，然後準照營業動向，及市場分析結果，測定未來之或有平均消費量，而修正之。

設備過剩損失，示機器工具設備超越合乎經濟條件所生之費用。此項損失，可根據「合乎經濟之使用時間」與「需要繁殷時使用時間」之差為比率而計算之。如表三。

劃分機械運轉時間及機械運轉費用為標準成本及過剩設備損失(表三)

第一組

機數	名	稱	每週最大 使用小時	每週合乎經濟 之使用小時	每週需要繁 殷時	每週機器 過剩小時	每週正則 使用小時
101	美製自動車床	18" × 12"	40	40	24	16	18

109	美製高效率車床18"×12"	40	40	24	16	18
110	美製高效率車床16"×12"	40	40	24	16	18
		120	120	72	48	54

機械運轉費用——每週

機器折舊 \$17.62
 建築折舊 .99

機器工具建築維持費地產稅暨保險費等
 每週合計 16.13

按72/120開派\$34.74中之標準成本為 \$20.84
 其餘即為設備過剩損失 \$13.90
 機械運轉費用——每小時

如每週運轉時間為54小時則照此開派每小時為 \$.40

電 力

101 DC204KW@\$.045每K.W.H. .0918

109 AC230KW@\$.033每K.W.H. .0759

110 DC255KW@\$.045每K.W.H. .11475
 每標準生產小時所付之直接人工 .54
 按標準生產小時開派其他製造間接費 .675

每—生產小時之標準製造成本 \$1.709

表三即就表二中第一組機器爲計算張本。其每星期費用\$34.74之中，除24/40(或72/120)爲運行費用外，其餘卽爲設備過剩損失。其實依嚴格而論，其中維持費一項，似未允當，蓋維持費由使用而生，苟不使用，卽不應有此項費用，惟因事實上依純粹論理而分析，有所不能，故暫置不論。至投資利息之是否應該計入成本，亦因學者間至今尙在爭論，未有定說，故亦暫不列入。

以每週機械之正則使用時間數54小時，除每週機械運轉費用用於生產上之標準成本\$20.84得\$.40，卽爲每小時機械運轉上固定費用之標準成本，再加電力費平均每小時\$.094及直接人工\$.54與其他間接費\$.675合計\$1.71，卽爲每生產一小時之標準製造成本。以後在此工廠生產之單位成本，卽可按其實際製造時間比率計算之。

三車床所耗之電力不同，故管理者於支配工作時，如能儘量利用，尙可於無形中節省若干開支。

五 以數字表現生產力

無論採用何種尺度以勘定工廠之生產設備能力，必須變換爲金額，方可表現於帳表中。然後擇其實際使用者，加入製品成本，若廢者歸納于變量差異或設備過剩損失。

表四之損益計算書，卽所以分別表示下列各項之使用能力成本或荒廢能力成本。

損益計算書 (表四)

現實運用與原有生產力之比率	預算之	標準預算數	本期預算數	本期實際數	與本期預算 比較增或減	標準比率
	根據					
現實運用與原有生產力之比率		75%	30%	32.7%	2.7%	109.0%*
銷貨總額	預測	200,000.00	80,000.00	84,960.17	4,960.17	106.2%
減除項目	標準	1,900.00	760.00	841.16	81.16*	90.3%*
退貨及折讓	標準	5,000.00	2,000.00	1,962.10	37.90	102.0%
運輸運費						
減除數合計		6,900.00	2,760.00	2,803.26	43.26	98.5%
(A) 銷貨淨數	標準	193,100.00	77,240.00	82,156.91	4,916.91	106.4%
銷貨成本		117,500.00	47,000.00	49,980.10	2,980.10	100.0%*
銷貨毛利		75,600.00	30,240.00	32,176.81	1,936.81	106.4%
應從銷貨毛利中減除者	附表 附註 預測	16,000.00	9,293.00	11,618.70	2,325.70*	80.0%*
(B)		21,500.00	12,950.00	13,911.10	961.10*	93.1%*
管理費			16,780.00	13,694.10	3,085.90	122.5%*
數量差異				2,612.64	2,612.64*	91.8%*
製造間接費				1,814.60	1,814.60*	0.0%*
超預算項目之費用				1,275.19	1,275.19*	92.5%*
人工數量差異				1,207.20	207.20*	99.0%*
原物料價格差異				320.16	320.16*	0.0%*
盤存差異				36.18	36.18*	99.9%*
減除數合計		37,500.00	39,023.00	45,489.87	6,466.7*	85.8%*

營業收益		38,100.00	8,783.00*	13,313.06*	4,530.06*	66.0%*
非營業收益 投資收益 營業租金 進貨折扣	預測 附裝 標準	235.00 1,009.00 960.00	94.00 160.00 810.00	82.10 200.00 810.00	31.90* 40.00	66.1% 125.0%
總收益		40,295.96	7,719.00*	12,240.96*	4,521.96*	63.1%*
非營業損失 折舊 折開 設備 過剩 損失 借入 款息	標準 附裝 標準	1,300.00 60.00 1,640.00 3,000.00	520.00 60.00 1,640.00 3,000.00	617.80 60.00 1,640.00 3,000.00	97.80* 84.2%*	
非營業損失合計		6,000.00	5,200.00	5,317.80	97.80*	97.7%*
純益		34,295.00	12,939.00*	17,558.76*	4,619.76*	72.1%*

註 有(*)記號者表示結果未能滿意

(A)『銷售成本』表示本月份實際運輸顧客貨物之標準成本。所謂標準成本係基於正則情形而算出其公允價值。

(標準人工成本 + 應派標準機械運轉費用 + 分扣標準製造間接費) ÷ 標準生產單位數 = 每單位之標準生產成本

(每單位之標準生產成本 + 每單位之標準原料成本) × 售出貨物單位數 = 銷售成本

一月之製品，如能儘數在本月內售出，則製造成本，當列支出之全數，否則即應有一部分為在製品盤存。

(B)『變量差異』 凡為達到本期實際生產數量而耗去之標準成本，與本期各項費用預算數間之差異，可納入『變量差異』項下。

(C)『設備過剩損失』 凡一切荒廢設備之維持、折舊、保險、稅項暨其他費用，均應劃開，歸入『設備過剩損失』項下。

本文結末之分錄，即所以表示構成表四時所必經之記帳步驟。

(註)表四所示各項，如『變量差異』及其他各項差異，純為管理者觀察與標準比較而設。用於對外或向股東會公佈之損益計算書中，自無須列此類項目之必要。故一切差異項目，可概括隱藏於『銷貨成本』項下。

六 設備生產能力及營業利得

根據表四所示之損益計算書，可知一業之各項開支，雖內容複雜，但皆足以影響營業之利得，而其中尤以未得其用之工廠設備為更顯著。

如前表所示，標準預算數之根據，為可能運用能力之百分之七五，此項比率，當然係指該公司之平均『瓶頸』生產率而言，故其需要繁殷時之能力，將為百分之一百。吾人試以過去事實為例，查在一

九二八年間，各工廠之製造作業，適已達於最大能力。故除每週工作五十四小時外，爲準期交貨起見，尙需不時額外加班，始足應付。然一九二八年之繁榮，恐已不能重見於今日，即能重見於今日，亦因目下之工廠，祇每週工作四十小時，故如不能額外加班，或不願額外加班，則惟有改爲二班工作。

基於此點，以觀察機器工具所以發生荒廢能力之原因，當不外下列兩端：其一，各部設備之機器中，因有若干已喪失效能或變成不經濟，致在製造上祇偶一用及，而其大部份之價值，則已逐年在帳內折去，雖仍保有火險，而實則反希望火神之早日光降，蓋惟遇火神光臨，其價值乃可倖得也，否則其所繳之保險費，將等於賭注，而成爲事業之長期拖累。可見此項費用，實已不應視作該廠之運行費用。對於此項老朽之機械，如能提早棄去，則一應守衛及稅項等支出，當得按此而遞減，同時向爲此項機器所佔去之空間，亦得改作其他用途，以謀收益之增加，若以後營業有回蘇之望，或市面復有逐漸繁榮之傾向，則與其舊者復用，亦不如購置新者較爲得策。

其二近數年來，各廠商中都有預測繁榮時期不久即將重復來臨，於是添置機械，以備屆時需用者。凡基於此種幻想而添購機器，則其新機之能力，每較廠中其他有連繫性之機器，能力爲大。但事實則適得其反，所謂繁榮時期者，並未如期來臨，致造成各部機器，不能保持均衡之畸形現象。故在成本計算上爲補救計，惟有將此類機械超實際需要部份之一應折舊、保險、維持、稅項等固定開支，劃爲說

備過剩損失。

在上列損益計算書中，設備過剩損失一項，為數僅\$1,640，以與毛利及純益相比較，似尚微末，無關宏旨。但設更進一步以觀，則即此\$1,640之數，似亦未容輕視。蓋第一、此項開支，非特無補于事業，且實為事業之負累。第二、該項數字之本身，雖似尚微末，但若以此為按月之利息，則可借入款項\$30,000，今徒然虛擲，亦足以昭示財政處理之失策，且他日苟遇困難，則在財政上，即將少一融通補救之道。

在上表中，較大之數字，為列在預算欄中之變量差異\$16,780。此項數字，適足以昭示經營者之心理，蓋彼等雖明知在此不景氣時期中，但為應付預測中最近將來之需要起見，感覺不得不有此項荒廢之設備，其中非特包括一切維持、折舊、保險、稅項等固定開支，且其他間接製造費用如人工，亦在其內。蓋一般事業，雖營業緊縮，但人工之僱用，不得隨之而遞減焉。解除此項不生產費用負擔之方法有二：其一、將預算重造，使與實際相適合；但行之非易，且屬不智，故為事實所不許。其二、擴展營業額，當然此為解救事業困難之唯一正當途徑。憑過去以觀來茲，吾人信景氣之來復，不過遲早間耳。若守株而待兔，一任命運之支配，而謂人事不足以制勝者，亦非智者所應出。惟欲解決一業之營業問題，則同業競價問題之應如何解決，常為其中所應首先考慮者。然價格之決定，當同時兼顧種種關係，而設備之當否，即其重要之一端。

規定價格之前提，為減價是否足以擴展營業。此項營業之擴展，是否得反虧為盈。若盲目追隨，濫跌價格，適見其愚不可及。蓋高價少買，濫價多買，其不能有所利得者一也。按盈虧原為投資之報酬，而設備即為投資，是以企業之首要問題，為如何出售工場設備之生產能力。而經營之當否，可以視其是否能儘量利用其工場設備生產能力以為斷，此在繁榮時期，固應重視，即在不景氣重重籠罩之下，尤不容忽視也。

分 錄

(1)

製造費	48,146.61	
本月應付各項製造費用		
管理費	11,618.70	
本月應付各項管理費用		
推銷費	13,911.10	
本月應付各項推銷費用		
製造用原料	30,600.00	
本月購進原料按照標準價格計算		
原料價格差異	36.18	
原料價格按照實際計算與按照標準計算之差		
應付帳款		104,312.59

本月業經核准及登記之應付帳款

(2)

在製品

27,110.08

本月生產之成本按照標準率計算

變量差異

13,694.10

本月生產之標準成本與本月原預算製造費之差(過剩設備損失剔除後)

設備過剩損失

1,640.00

本月過剩設備之維持折舊保險稅項等

製造間接費差異

2,612.64

本月生產之標準間接成本與本月原預算之差(超出預算項目之費用剔除後)

超出預算項目之費用

1,814.60

特殊開支之製造費非預算時而知之者

人工差異

1,273.19

本月生產之標準人工成本與實付直接工資之差(大體由于艱困之工作耗時過常而特給者)

製造費

48,146.61

將本月份製造費分割

(3)

製成品

24,198.27

在製品

24,198.27

本月交機之已完成製品按照標準成本計算

(4)

用料數量差異

207.20

製造用原料

207.20

工資設備生產能力之損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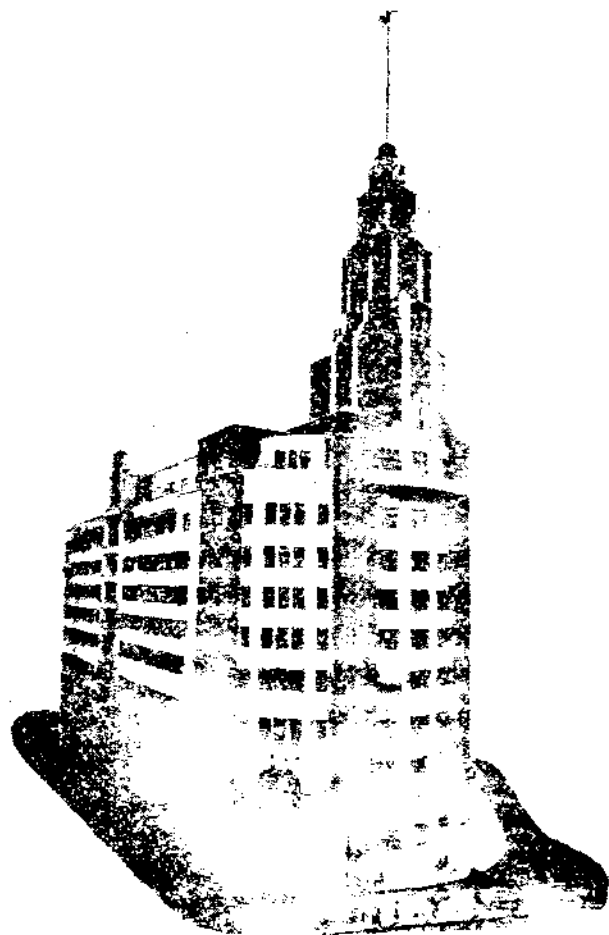
10元

本月應用原料之標準數量與實際用數量之差			
盤存差異	302.16	製造用原料	302.16
本月底實盤發現實存數與帳上應存數之差	(5)		
銷貨成本	49,980.10	製成品	49,980.10
本月銷貨之標準成本	(7)		
應收帳款	84,960.17	銷貨	84,960.17
本月銷售總數	(8)		
銷貨折扣	617.80	應收帳款	617.80
本月照率應給客戶之現金折扣	(9)		
銷貨退還及銷貨折讓	841.16	應收帳款	841.16
本月分收進退貨及付出折讓	(10)		
輸銷運費	1,962.10	應收帳款	1,962.10
應由自認之運費			

(註) 參閱 N.A.C.A. Bulletin, Vol. XVI Charles C. James 著 "Measuring Plant Capacity"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

中匯銀行



商業部

辦理存款放款貼現匯兌等一切銀行業務穩妥週到對於商業往來及活期存款尤能盡善盡美竭誠服務

儲蓄部

資本獨立保障穩妥辦理定期活期各種儲蓄存款凡十餘種各有優點並備葦素禮券特種存券利息優厚手續簡捷

保管庫

特建堅固鋼庫設置保管鋼箱大小俱備任客租用兼營露封原封保管管理嚴密誠法租界內唯一之安全保藏處所

證券部

專營代客買賣有價證券辦理敏捷取佣公道兼營一切設計投資等業務竭誠週到

地產部

自建九層大樓出租高尚寫字房間設備優美租價低廉並設經租處辦理房地產一切經租事宜

地址

愛多亞路一四三號

電話

八〇一六〇(接轉各部)

◎各部均有詳章備索◎

惠民奶粉

適合國人體格為

保嬰聖品

紅聽保嬰聽聽附有高尚贈品

樣粉每聽一角寄江西路四五一號



司公粉奶民惠

行址 上海南京路

子女商儲蓄銀行

宗旨

為父母減輕負擔
為子女發展智能
為社會培植人才
為國家提倡教育

辦法

以有餘之整款
或月積之零數
使其存本生息
完成子女教育

電話 九四一四八七
○九八七

本行本服務之精神
完會國家之精神
教育特設此
項儲蓄預算
自幼稚園起
至小學畢業
止共需學費
洋三十元
五元
為之計若預
一之存入須
八百元
九角四分
按元存儲或
八元存儲即
可應付自
稚園起至
學業止之
所需學費
有婚嫁及
老儲蓄等
訂有詳章
各界垂詢
蒙垂詢自
錫誠奉答

準備與基金

潘鈺甲

夫企業之發達，固有恃乎資金之充實，但如資金充實，而理財不得其道，仍難有成功之希望也。顧所謂理財能得其道者，要言之，不外資金運用之適當而已！按資金之來源不一，股本而外，如公司債及盈餘公積等，莫非資金之正當來源，且以上諸項，對於公司業務之經營，其利賴之深切，與資本之運用，初無二致。惟每一企業，當因經營得法而獲得盈利時，往往對於此等盈餘，視若非加分派不可，揣其用意，蓋以為盈餘乃企業之最終目的，目的既達，自應分發與股東，殊不知此種祇圖近利之觀念，每足使企業前途，鑄成大錯，蓋企業有時雖有鉅額盈餘，但其財政情形，未必以為即可樂觀者，蓋營業發達之公司，其自有資本，每不足盡其使用，故不得不籌劃外資，以為應付，則在盈餘之年，理宜償還此等債務，俾公司之負擔，得以減輕。同時在營業存續之時，如房屋之有待改建，機器之須經添設，以及意外損失之必須填補，業務範圍之有待擴充，均須先事準備，方可循序漸進，而不致臨時債事。然欲達上項目的，則必由每年盈餘中，酌撥準備，或更由流動資產中，另行存積相當基金，以便日後隨時動用。此所以準備與基金二科目，名稱雖簡，而於會計處理上，自有其重要之意義也。作者憶在初習會計時，對於以上

二科目，每多涉略而過，未嘗加以深切之注意，蓋不知二者之性質各殊，種類繁多，而以為可以混為一談也。其後耳之於師，目之於書，方知二者判然有別，未可混同，爰就記憶所及，彙成此篇，以糾正余過去之誤解，非敢供於讀者之前，以為研究之資料也。茲將準備與基金，分別敘述。

1 準備 (Reserve)

準備之性質及分類 準備之名目繁多，性質各異，要言之，則所謂準備者，乃因特定目的，保留一部份之財產價值，使不致因分紅而外流，備抵某項特殊用途者是也。準備二字，就其字面觀之，似含有未來之意，然攷其實際，則有時表示過去之實際營業損失；有時備抵未來之意外開支；又有時表示未實現之利益；可依其性質而分為甲、損益準備 (Profit and Loss Reserve) 表示過去之營業損失。乙、公積準備 (Surplus Reserve) 備作日後特殊開支或意外損失之用。丙、未實現利益準備 (Reserve for Unrealized Profit) 表示未實現之利益。茲分別述其概要。

(一) 損益準備 嚴格言之，此類準備，均似名不符實，因其提存之目的，不過為彌補以往營業上所發生之耗損，并非備作日後之應用也。其分類不外下列兩種：

(子) 估價準備 (Valuation Reserve) 係表示某種資產價值之減低，其數類比較確定。如

各種折舊準備 (Depreciation Reserve) 耗竭準備 (Reserve for Depletion) 與呆帳準備 (Reserve for Doubtful Account's) 等是。

(丑) 應付未付準備 (Reserve for Liability) 應付未付費用，依其性質而言，一方為本期之損失，而同時又為本期之負債，故實際上所有應付未付費用，原係一種準備性質，惟通常都將其數額之比較不確定者，加以準備之名，如「未付稅捐準備」(Reserve for Accrued Tax) 等；其數額之易於確定者，則歸為應付未付科目，蓋若併將數額確定之費用，亦作為準備科目，則反使準備之意義有含糊之弊也。

(二) 公積準備 為彌補未來之意外損失或特殊用途而由公積中劃出一部份，指定不作別用者，名之曰公積準備。此類準備，計有左述兩種：

(子) 意外損失準備 (Reserve for Contingencies) 意外事變之發生，常足以影響一企業之健全發展。故對於此等不可測度之意外損失，應於事前逐年提存相當準備，俾於一旦事故發生時，可不致在營業上蒙受重大之動搖。通常如商業機關為防止存貨市價跌落而提存之「存貨跌價準備」(Reserve for Market Fluctuation) 工業機關為防止職工受有傷害而提存之「職工傷害準備」(Reserve for Compensation) 均屬於此種性質。因此等準備，常係表示尚未

現實之損失，故應在盈餘項下提存，且不應借入損益科目，而應借入盈餘科目。

公司事業中亦有爲自己保險 (Self-Insurance) 而將「火災損失準備」(Reserve for Fire Losses) 作爲損益準備之一種者，實與原理不合。因此項損失，實際上尙未實現也。

所謂意外損失，尙可依其性質而分爲營業意外損失及非常意外損失兩種。前者發生之後，不論其有無準備帳戶之設置，均應作爲本期之營業損失 (Operating Loss)；後者則常視作公積之耗損。今試舉例以明其異：

設某公司於民國二十四年年終結帳時，發現存貨市價，有跌落之趨勢，乃開立一「存貨跌價準備」帳戶；迨二十五年，市價果真跌落，則是項跌價，應轉作該年度之營業損益，不能視爲非常之遭遇。同時上年年底所開立之「存貨跌價準備」帳戶，應隨時結轉入公積帳中。蓋因市價跌落，係本年內所發生，若不歸作本年度營業損失之一部，則於理論上諸多悖謬也。

意外損失準備，既係由公積中提出，故在資產負債表上，常應與他項「公積準備」同列於資本項下。如左：

準備與基金

(第一式)

大力公司資產負債表

現金	\$600.—	應付客帳	\$200.—
應收客帳	800.—	公司債	1,000.—
商品	900.—	股本	1,500.—
生財及機器	1,400.—	公積	
其他資產	900.—	債債基金準備\$800.—	
		意外損失準備 60.—	
		盈餘滾存 500.—	1,900.—
合 計	<u>\$4,600.—</u>	合 計	<u>\$4,600.—</u>

(第二式)

大力公司資產負債表

現金	\$600.—	應付客帳	\$200.—
應收客帳	800.—	公司債	1,000.—
商品	900.—	股本	1,500.—
生財及機器	1,400.—	公積	500.—
其他資產	900.—	債債基金準備	800.—
		意外損失準備	600.—
	<u>\$4,600.—</u>		<u>\$4,600.—</u>

一一一

(丑)特定準備 此種準備常因其項特種目的而由公積中提出。如為償付債務而設立之「償債基金準備」(Reserve for Sinking Fund)為擴充工場設備而提存之「擴充準備」(Reserve for Plant Extension)等均屬之。凡屬於此種準備者，具有以下諸通性：

- (I) 準備之提存，常由於條約之規定或股東會之議決。
- (II) 為盈餘之一部份，但專備某項特定目的之用，非但不能視作分紅之一部，且亦不能移作預定目的以外之用。

(III) 提存時必作(借)公積(貸)準備之分錄。

(IV) 在資產負債表上，與他種「公積準備」同列於資本淨值項下。

(三)損益準備與公積準備 綜上所述，可知公積準備與損益準備之性質，截然不同，蓋(I)損益準備，係表示過去之營業損失，其數額比較確定；但公積準備乃係備作將來某項特定目的之應用，或彌補預料之某項未來損失，故其數額，常視需要而隨時決定。(II)提存損益準備，須在損益計算決定之前，故分錄為(借)損益(貸)準備。但提存公積準備，則須待損益計算決定之後，故其分錄為(借)公積(或本屆盈餘)(貸)準備

此兩種準備，亦有時同時關係於一種資產，例如製造廠中，對於同一機器，常置有兩種準備帳戶：

「一爲「折舊準備」一爲「不敷準備」(Reserve for Obsolescence)前者表示機器已經發生之折舊，後者則防止尙未現實之陳腐，分析之，則前者爲損益準備，而後者則爲公積準備也。

(四)未實現利益準備 一企業之固定資產，常因經濟情形，或社會原因而發生漲價，此種漲價，在資產未曾出賣之前，不過爲一種數字之估計，若以此作爲已獲得之利益，而派分紅利，則必發生虛計利益之弊，故應另立準備帳戶以保留之。如「房屋增價準備」(Reserve for Appreciation of Building) 帳戶「土地漲價準備」(Reserve for Land value Increment) 帳戶等是。

(五)秘密準備或秘密公積 除上述各種準備之外，尙有所謂秘密準備或秘密公積者。公司事業爲欲維持其逐年盈餘之均衡起見，常在獲利較多之年度中，將資產價值估低，或將負債價值估高，而使盈餘減少，使其資產價值，超過帳面價值，而造成隱蔽之財產。此種隱蔽之財產，即所謂秘密公積，遇有營業不旺或虧損之年，則乃高估資產，低估負債，將此等秘密公積，移補營業損失。秘密公積之存在，雖足以充實資力，未可厚非，但從另一方面觀察，則非特一企業之營業情形，不能確實表示，且有時多生危險。蓋因一企業之經營者及股東，常須根據其歷年之營業結果，以決定此後之管理方針，若營業狀況不能有切實之表示，則其管理方針，即將無從取擇，況不公開之公積，常足貽不正當之經營者，以舞弊侵吞之機會，害莫大也。

11 基金 Fund

就現實資產中撥出一部份，另行存置，以備特殊用途者，名之曰基金。故基金係一種具有實體之資產科目，應表示於資產負債表之借方。而準備不過一種財產價值之保留，亦未指定某項特定資產，故應屬於資本科目，或作為各關係資產科目之減項。

設置基金，常因其性質而異，通常因格於條約之規定或他種約束而設置者，謂之強制基金 (Obligatory Fund)，如償債基金。又因備作特殊應用而任意設置者，謂之任意基金 (Optional Fund)，如助學基金。

基金提出之後，常另行貯存，或用投資方式，以獲取相當利殖，惟其提存方法，則可分為兩種，一為「定額基金」他為「累積基金」。定額云者，其基金數額，固定不變，而專以其利殖所得，備特定目的之用。至所謂累積者，即基金數額，隨每期所得利值而遞增，且將來可以全部動用。

(1) 償債基金 Sinking Fund 會計上對於各種基金之處理方法，無甚巨大差別，惟以償債基金之內容，最為繁複，故有另為詳述之必要。一企業苟因營業上之需要，常須借用外資，則為穩固業上之信用起見，對其所負債務，自非到期清償不可；然欲使債務到期，能應付裕如，則非平日預為策

劃不可，償債基金者，即一企業為償付其長期負債或公司債，而逐期提存之資金。其提存方法，常視條約之規定內容如何，而或用貨品抽價法 (Output Method) 照每期產品之售價，按比例提取若干成；或用平均法 (Straightline Method) 每期提存一相同之數額；或用糾正直線法 (Adjusted Straightline Method) 從依平均法決定之數額中，每期減去基金之投資利益，或用年金法，按照複利計算，平均每期存積若干金額，其他尚有方法多種，不及列舉。

基金提存後，或交信託公司保管，俾使運用生息，或以之存入銀行，收取利息，或以之投資於他種有價證券，或直接購買本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均無不可。惟銀行存款，利息低微，購買他種有價證券，則又易受價格高下之影響，故以直接收買本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最為有利。

償債基金，常係從現實財產中提存，故應屬於資產科目，通常為謀基金之確實可靠起見，得另設「償債基金準備」(Sinking Fund Reserve) 帳戶而從盈餘項下提存。蓋前者表明已經提存之特種資產，後者則指定公積或盈餘之一部份，使不致派作分紅而外流。

提存償債基金時，應在帳簿上作如下之分錄：

(1) 償債基金信託人	\$	x	x	x	現金	\$	x	x	x
(2) 公積	\$	x	x	x	償債基金準備	\$	x	x	x

債	(12)	債債基金投資	\$	X	X	X	債債基金投資	\$	X	X	X
---	------	--------	----	---	---	---	--------	----	---	---	---

若因發生損失，致基金不足抵償債務時，則須以現金補足之，其分錄如下：

(13)	債債基金信託人	\$	X	X	X	現金	\$	X	X	X
(14)	應償債券	\$	X	X	X	債債基金信託人	\$	X	X	X

以上所述，為假定信託公司將基金投資於他種證券時之會計處理方法，至若直接以基金額收買本公司發行之債券時，則其處理，至為簡單，祇須作以下分錄即可。

(1)	債債基金信託人	\$	X	X	X	現金	\$	X	X	X
(2)	公積	\$	X	X	X	債債基金準備	\$	X	X	X
(3)	應償債券	\$	X	X	X	債債基金信託人	\$	X	X	X

債債基金提存之後，理應在資產負債表上有適當之表示，其處理方法有三：

- (一) 將每期提存之債債基金，在資產項下設一適當科目，以表明特定資產之用途。
 - (二) 僅在資本科目中，設「債債基金準備」，以表示已經保留之營業利益。
 - (三) 在資產項下，有「債債基金」之記載，同時在資本科目中，亦有「債債基金準備」之表示。
- 上列前兩種方法，均於理論欠當，惟第三法最可採用，蓋一方面則表明特種資產之提存，他方面則於公積部份加以限制也。

當一企業以所提基金，直接收回本公司債券，且已確實將債券註銷者，可將註銷部份逕由債券總額中減去。若非屬此種情形，則不宜視償債基金為估價帳戶之性質，而與負債對銷也。

(二)其他基金 基金因事實之需要，可以隨時設置，故其名目繁夥，不一而足。通常除上述償債基金之外，尚有助學基金，特定開支基金 (Fund for definite Expenses)，意外損失彌補基金等等，凡此種種，其在會計上之處理方法，與前述者并無二致，舉一反三，不難明瞭，故毋庸贅述矣。

上海市教育局 徐永祚 會計師事務所附設會計補習學校

改良中式簿記函授科招生

- 一 宗旨 本函授科以養成改良中式簿記人才為宗旨
- 二 學科 本函授科以函授改良中式簿記之賬理賬法為學科
- 三 修業年限 自寄發講義之日起算扣足三個月為修業期限
- 四 繳費 每人應繳納學費講義費課卷及郵費等共計十元
- 五 校址 上海愛多亞路一二三號徐永祚會計師事務所
- 六 入學手續 本函授科入學手續另於入學規則中訂定之函索附郵二分

廿四年高攷會計人員考試會計學 試題解答

二十四年高攷會計人員考試全部試題，曾附載於本誌六卷六期，其會計學試題三則，承潘張兩君分別擬成答案，惠寄本誌，特送請鑒試委員錢祖齡先生批閱審定，刊載如左。

編者

第一題解答

潘柱人

廿四年高攷會計人員攷試會計學第一題，據聞完全正確者甚少。按此次應攷會計人員者達二百五十餘人，而會計學一科合格者，聞僅十餘人，大都數均因第一題解答錯誤所致。茲特不揣鄙陋，為答如左，並以就正於讀者及典襄諸委員。

題已見會計雜誌第六卷第六期，茲不重錄。惟照題示各點中，認為有兩點或有錯誤，特先釋明之。

1. 查題示應收票據及應付票據之出票日期為二十二年。（此點經向應攷人多數詢問，均謂係二十二年，並非會計雜誌排印錯誤。）按題示兩種帳戶結餘：一種為二十三年一月一日，一種為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題求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報告表冊。

依據以上情形，可知在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應收兩種票據，按照顯示出票日期及滿期期限，均已過期。此種情形，於應付票據，已不甚適當，蓋依正常情形，企業對於應付票據，無到期不付之可能。且依照票據法規定，出票滿一年未經償還者，其票據已失時效。故依照法定，二十三年底之應收應付票據，皆已非債權債務之合法憑證。

即退一步言，上列應收票據共計為 $20,000$ 元，與題示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戶結餘內之應收票據數目相合。則此項票據，必為二十三年底之資產而存在手頭無疑。然則此 $20,000$ 元之票據，既為廿二年內出票，而在二十三年底仍舊存在，則在此期間——即二十二年出票期後至二十三年底之間——必繼續存在於企業之手，以故在二十三年一月一日時，亦必有此項票據存在，由此可推定在二十三年一月一日時該公司所有票據，至少須在 $20,000$ 元以上。然按題示二十三年一月一日之應收票據結餘數，僅 $15,250$ 元。則似又並不存在，即二十二年出票之票據，中間並未貼現，至二十三年底尚存在者，何以在二十三年初反不存在？

由此吾人可推定，試題必係錯誤，即出票期應為二十三年。

此點吾人須加以注意。蓋倘為二十二年出票，則在會計上之處理，即須轉入應收帳款。利益及損失總額，在損益書上均須增加。（應收及應付利息之增加）因其增加之額既不一致，因而遂使損益發

生不同。(與在二十三年出票情形比較。)且同時發生以下困難，即利息究係計算一年之利息，抑計算由出票日至二十三年年底之利息。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帳戶結餘，即有應收及應付利息，則票據利息，推想應已計算。但吾人亦並無可依據之理由。

以上為關於票據之錯誤。

編者註 關於本題中應收應付票據之出票日期，查在高考會計學試題紙上所載，確係二十二年，本誌附載，即根據該項試題紙，故排印並未錯誤。惟據查出票日期，原為二十三年，二十二年者，實係試題紙繕寫錯誤所致，故如潘君答案中所述，對於票據利息，確應按照二十三年出票計算，方見正確。

2.再銷貨進貨之計算，本解答依據應收及應付帳款及票據。然試題並未註明應付票據及帳款屬於客戶。(僅應收帳註明。)此點亦係題示不甚完全之處。

茲示其解答如下。(票據利息按照二十三年內出票計算。)解答即編製比較資負表，二十三年底損益書，其步驟如下。

(I) 添加遺漏帳戶。

(II)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試算表。

(III) 整理分錄。

(IV) 整理後試算表。

(V) 比較資產負債表。

(VI) 損益書。

(I) 添加帳戶。(依照現金收支及其他情形)

營業費用	8,800	利息收入	854
工資	11,300	銷貨收入	80,790
提用	4,500	新增資本	15,000
現金	680		
利息支出	850		
銷貨成本	58,750		
預付保險費	610		

上項『營業費用』『工資』『提用』『新增資本』係根據現金收支加入。『預付保險費』根據其他情形加入。蓋保險費預付三年，在二十三年底既未失效，則在未經整理以前，應表示上項結餘。『利息支出』係現金利息支出減去二十三年初應付利息(1,600-750)『利息收入』係現金利息收入減去二十三年一月一日應收利息(1,210-356)『現金』為現金收支之差數。

『銷貨成本』之計算如下：

銷貨成本 = (一年內進貨總額 - 十一年末商品盤存) - 一年末商品盤存。

進貨總額 (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半年末)

二 (二十三年底應付票據 - 二十三年底應付票據十

二 (二十三年一年中現金付由之應付票據及應付票款)

一 (二十三年初之應付票據及應付票款)

以上添加帳戶時，以銷貨成本計算，而不以進貨計算者，乃因二十三年底，既已有商品盤存一科目，故知業將存貨由進貨帳轉入存貨帳。故如以進貨總額加入試算表，必須另外加入二十三年初之商品盤存一科目。同時取消商品二十三年底商品盤存一科目，然後再整理分錄。

『銷貨收入』之計算如下：

銷貨收入 = (二十三年底應收票據及應付票款 + 現金收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款) - (二十三年初之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款) (1)

(II) 試算表如下。

試 算 表

二十三年 十二月 卅一日

現 金	680	應付票據	5,000
應收票據	18,000	應付票款	39,500
應收票款	35,350	銷貨收入	80,790

會計科目	帳目	帳目	帳目
商品盤存	37,950	利息收入	854
地 基	20,000	新增資本	15,000
廠 屋	49,000	原有資本	142,946
機 器	36,000		
工 具	2,000		
預付保險費	610		
管 業 費	8,800		
工 資	11,300		
利息支出	850		
銷貨成本	58,750		
廠主費用	4,800		
	<u>284,090</u>		<u>284,090</u>

上項原有資本係借貸差額。.....(II)

(III) 整理分錄。

A. 營業費	6,478.33	廠屋折舊準備	980.00
		機器折舊準備	3,300.00
		工具折舊準備	195.00
		呆帳預計準備	1,800.00
		預付保險費	203.33

本年各項資產折舊、呆帳預計損失及已失效保險費數額如上均轉入營業費項下。

B. 應收利息	82.67	利息收入	82.67
本年底應收未收利息計82.67元			
C. 利息支出	16.67	應付利息	16.67
本年底應付未付票據利息計16.67元。.....(III)			

(IV) 整理後試算表如下

整理後試算表

應收票據	18,000.00	應付票據	5,000.00
應收帳款	35,350.00	應付帳款	39,500.00
商品盤存	37,950.00	應付利息	16.67
地 基	20,000.00	銷貨收入	80,790.00
廠 屋	49,000.00	利息收入	936.67
機 器	36,000.00	廠屋折舊準備	980.00
工 具	2,000.00	機器折舊準備	3,300.00
預付保險費	406.67	工具折舊準備	195.00
營業費	15,278.99	呆帳準備	1,800.00
其他	11,300.00	新增資本	15,000.00

廠主提用	4,800.00	原有資本	142,946.00
現金	680.00		
銷貨成本	58,750.00		
應收利息	82.67		
利息支出	866.67		
	<u>290,464.34</u>		<u>290,464.34</u>

以上新增資本與原有資本分別列明，純為以後對證損益之用……………(IV)
 (△) 其餘資產負債表如上

比較資產負債表

科 目	二十三年一月一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現金	680.00	6,580.00
應收票據	18,000.00	15,250.00
應收利息	35,350.00	36,500.00
應收利息	82.67	356.00
商品盤存	97,950.00	41,000.00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		
地盤	20,000.00	20,000.00
廠房	49,000.00	49,000.00
機器	36,000.00	30,000.00
工具	2,000.00	1,900.00
	92,062.67	99,686.00

固定資產合計	107,000.00		100,900.00
遞延資產			
預付保險費	406.67	406.67	610.00
遞延資產		199,469.34	
資產總計		<u>199,469.34</u>	<u>610.00</u>
負債			
債權	5,000.00		30,000.00
應付帳款	39,500.00		27,500.00
應付利息	16.67		7:0.00
負債總計		44,516.67	58,250.00
資本			
廠房	980.00		
機器折舊準備	3,300.00		
工具折舊準備	195.00		
呆帳	1,800.00	6,275.00	
各項準備			
新增資本	15,000.00		
原有資本	142,946.00		142,946.00
減提本用	4,800.00		
減本期虧損	4,468.33		
資本合計		<u>148,677.67</u>	<u>142,946.00</u>
負債及資本		<u>199,469.34</u>	<u>201,196.00</u>

以上二十三年一月一日現金係銀行存款，見題示現金收支情形中。……(V)

(VI) 損益計算書

銷貨收入	80,790.00
銷貨淨入	
廿四年度政府會計人員考政會計考政國稅等	一三六

銷貨成本	58,750.00
銷貨成本	22,040.00
<u>毛利</u>	<u>36,710.00</u>
營業費用	15,278.33
營業費用	<u>11,300.00</u>
<u>營業費合計</u>	<u>26,578.33</u>
銷貨損失	4,538.33
其他收入	936.67
利息收入	3,601.66
總虧損	868.67
其他損失	
利息支出	4,468.33
總虧損(VI)

查現有資本148,677.67元，減去新增資本15,000元為133,677.67元，加上提用4,800元為138,477.67元較二十三年初資本142,946元，計虧損4,468.33元，與損益書相合。
以上解答，格式並未注意，如有錯誤，乞指示。

第二題解答

張介源

題意略解：該公司收入與費用之記錄，均按實際現金收支額記之。命解答者根據期初期末之應收應付及準備之結數，為之修正盈餘。

(1) 甲方法： 祇根據期初期末應收應付及準備之結數為之修正。

某 某 公 司
盈餘修正報告表
民國卅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盈餘結數		\$200,000.00
本年度應有之修正		
利息收入之少計	\$500.00	
利息支出之多計	20.00	
捐稅之多計	530.00	
銷貨折扣之多計	<u>1,250.00</u>	
減保險費之少計		\$2,270.00
應增加之盈餘額		<u>1,250.00</u>
修正後之盈餘結數		<u><u>\$201,020.00</u></u>

乙方法： 先求得本期應得之收入及應負之支出，與已經記帳之數額比較，將其差額修正盈餘。此方法較笨，但能指明修正之理由。其實解此題，還可不管實際收支數而為之修正，故甲方法較為簡便。

某某公司
盈餘修正表

民國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A 廿一年底實物帳 戶應有之結數		B 廿三年度期間實收 實付已結入盈餘		C 廿三年底實物帳 戶應有之結數		D 廿三年度應負 之盈餘		E 應修正盈餘額
	應收	應付	應收	應付	應收	應付	盈	損	
a 利息收入	應收 \$2,500.00		收 \$9,000.00		應收 3,000.00		盈 \$9,500.00	增 \$500.00	
b 利息支出	應付 200.00		付 1,250.00		應付 180.00		損 1,230.00	增 20.00	
c 稅 捐	預付 2,500.00		付 12,000.00		預付 3,000.00		損 11,500.00	增 500.00	
d 保險費	預付 3,250.00		付 7,000.00		預付 2,000.00		損 8,250.00	減 1,250.00	
e 銷貨折扣	準備 3,750.00		付 12,500.00		準備 2,500.00		損 11,250.00	增 1,250.00	
損益修正 盈 餘			損		損		損 \$22,730.00	增 \$1,020.00	
修正之盈餘								200,000.00	
								\$201,020.00	

本表計算說明：

$$\left. \begin{matrix} a, b, e \text{ 各項} & D = B + C - A; \\ c, d \text{ 各項} & D = A + B - C; \end{matrix} \right\} B - D = E \text{ 或 } C - A = E$$

(2) 整理分錄：

	借 方		貸 方
(1) 應收未收利息	\$500.00	損益整理	\$2,270.00
應付未付利息	20.00		

預付捐稅	500.00		
應收賬款付現折扣準備	1,250.00		
修正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捐稅及銷貨折扣諸賬戶,			
(2) 損益整理	1,250.00	預付保險費	1,250.00
		修正保險費	
(3) 損益整理	1,020.00	盈餘	1,020.00
		修正盈餘	

第三題解答

張介源

(一) 該廠改組前後應有之結帳分錄(原合夥之記錄)

	借 方	貸 方
(1)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現 金		\$5,000.00
應收票據		3,000.00
應收帳款		9,000.00
原 料		8,000.00
貨 品		15,000.00
廠 基		25,000.00
機 器		10,000.00
將所有之資產盤與收組成之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票據	10,000.00	

應付帳款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合夥之負債亦同時盤與改組成之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3)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60,000.00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原合夥盤與改組成之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債權，	
抵購得新組織之股票六百股，票面一百元正。	
(4) 甲，資本	25,000.00
乙，資本	20,000.00
丙，資本	15,000.00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60,000.00
將新組織之股票分配與甲，乙，丙三合夥人，	
本合夥即告解散清結。	

(二) 新公司成立之開始分錄：本股份有限公司額定股本十萬元，分爲一千股，每股一百元，由甲乙丙之舊有合夥改組，將原合夥之資本抵與股票，計按票面額六百股。餘者由丁，戊，己，庚四君各認一萬元。

(1) 認股人(或應收股款)	100,000.00
認繳股款	100,000.00
記錄認定股額如下：	

甲	250股	\$25,000.00
乙	200股	20,000.00
丙	150股	15,000.00
丁	100股	10,000.00
戊	100股	10,000.00
己	100股	10,000.00
庚	100股	10,000.00

(2) 現金	\$5,000.00
應收票據	3,000.00
應收帳款	9,000.00
原料	8,000.00
商品	15,000.00
廠基	25,000.00
機器	10,000.00
甲, 乙, 丙, 出盤人	\$75,000.00

將甲, 乙丙合夥之資產盤來作公司之資產

(3) 甲, 乙, 丙, 出盤人	15,000.00	
應付票據		10,000.00
應付帳款		5,000.00

甲, 乙, 丙合夥之負債亦同時由公司担負

(4) 甲, 乙, 丙, 出盤人	60,000.00
------------------	-----------

會計學 第 1 章 第 1 節

1111

認股人(或應收股款)

60,000.00

將公司對甲,乙,丙合夥之淨債務與甲,乙,丙
三君所認之股款抵消。

(5) 認繳股款

60,000.00

股本

60,000.00

將股票發與甲,乙,丙三君

(6) 現金

40,000.00

認股人(或應收股款)

40,000.00

丁,戊,己,庚四君繳來股款

(7) 認繳股款

40,000.00

股本

40,000.00

發與丁,戊,己,庚四君股票。

(三) 結算後之真實資產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年 月 日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

\$45,000.00

應收票據

3,000.00

應收帳款	9,000.00	
原料	8,000.00	
商品	<u>15,000.00</u>	
固定資產：		
廠基	\$25,000.00	
機器	<u>10,000.00</u>	
資產共計		<u>35,000.00</u>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10,000.00	
應付帳款	<u>5,000.00</u>	
負債共計		15,000.00
本		
淨值共計	<u>\$100,000.00</u>	<u>\$100,000.00</u>

澎湃汹涌詭譎變幻上海證券潮

之澄視！

『實用公債庫券彙編』出版！

附編新幣制政策之研究

實價國幣一元(外埠另加郵費一成)

本書內容：公債還本付息表——公債

抽籤號碼表——公債利益計算法

庫券還本付息表——庫券利益計

算法——新幣制政策之一切研究

朱幼庵著

代售處 銀行週報社

(上路香港路銀行公會二樓)

大晚報

消息最靈通

言論最公正

廣告效力最大

本埠銷數最大之大晚報

本埠地址上海多路一〇三號電話一七〇五號
各地分館地址上海多路一〇三號電話一七〇五號

讀者研究

吾國會計史第一頁之研究

張心澂

會計雜誌第一卷第六期馮柳堂氏所撰「吾國古代之會計制度」云：「禹定九州之貢，而後會諸侯於茅山，號其山曰會稽。稽與計通，故會稽者，會計也。其後即以之立會稽郡。漢書注云：「以其會諸侯之計於此也。」此為中國會計之稱之始見。」李鴻壽氏會計學亦云：「禹會諸侯於茅山，而定九州之貢，名其山曰會稽；會稽者，會計也。」此為吾國會計史之第一頁，乃可寶貴之資料也。余某次作文，亦欲引用之，但未便逕據馮李二氏之言，乃再加以攷據。

會記左傳有之：「禹會諸侯於塗山。」清一統志云：「國語史記皆云：「禹會諸侯於會稽，」會稽亦有塗山。」似未聞會於茅山。史記夏本紀云：「禹東巡狩，至於會稽而崩。」又云：「或言禹會諸侯於江南，計功而崩，因葬焉。命曰會稽；會稽者，會計也。」史記集解云：「駱案皇覽曰：「禹冢在山陰縣會稽山上。會稽山本名苗山，在縣南，去縣七里。」越傳曰：「禹到大越，上苗山，大會計，爵有德，封有功，因而更名苗山曰會稽。」是所謂會計者，非指收支帳目或財賦之計，乃大會而計功，是攷績之事也。用為稽勳之

典故，則甚洽當，用爲會計之典故，未勉牽強。

茅山當爲苗山音同之訛。集韻云：「茅，眉鑣切，音苗。」易泰卦「拔茅連茹」鄭讀作苗。清王先謙漢書補注云：「漸江水注會稽山，古防山也，亦云茅山，又曰棟山。」

所謂漢書注云：「以其會諸侯之計於此也。」此語，爲漢書注所無，今本漢書，爲唐顏師古注，但顏氏以前，尙有服虔、應劭、晉灼、臣瓚、蔡謨注本五種，故注文內有「師古曰」三字，以下方爲顏注，餘則古注。茲查其地理志，會稽郡內山陰縣下之注，爲「會稽山在南，上有禹冢，禹井，揚州山，越王勾踐，本國有靈文園。」並無馮氏所引之語。惟王先謙補注有云：「太史公云禹會諸侯計於此。」是混淆代王氏之補注與唐以前古注爲一，而曰漢書注。王氏所云，非史記原文，如史記及集解原文所云，則不得將禹時計功之會計，與今之所謂會計者，混爲一談，誤認爲會計之鼻祖也。雖在彼時，已有貢賦及理財之事，不能無會計，但非會諸侯於江南之所謂會計也。

吾費半日工夫之攷據，其結果將我會計史之第一頁，根本動搖，或竟打消，可謂不幸；然會計貴乎真實，而其第一頁之歷史，卽不真誠不可也。如讀者別有所據，因以見教幸甚。

附載

中國會計學社民國二十四年份常年大會紀錄

時間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地點 南京計政學院

到會 蔣一貫 丁字學 周增奎 黃善聲 刁民仁 錢祖齡 王璋 雍家源 沈詩彥

方文冕 王其昌 衛挺生 王蔭初 徐永祚 潘序倫 林襟宇 許祖烈 許敦楮

楊澤章 陸榮光 傅磊 鄒曾侯 尤玉照 沈藻澤 吳世瑞 陳其祥 姚溥臣

開亦有 王復炎 石毓符 趙棟華

黨政機關代表 南京特別市黨部代表

梁步雲

內政部代表

師連舫

南京市社會局代表

楊瑞仁

憲兵司令部代表

張俊升

首都警察廳代表

魏克勤 陳繼編

附載 中國會計學社民國二十四年份常年大會紀錄

主席 聞亦有 紀 錄 許敦楷

出席報告 本社常年大會以報到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爲法定人數現本屆報到人數共三十三人實到三十一人已合

法定人數

一、開會

二、全體向黨國旗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三、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四、靜默

五、主席致開會詞：聞理事亦有致詞（詞長不錄）

六、黨政機關代表致詞：內政部社會局代表致詞（詞長不錄）

七、社員致詞：衛挺生潘序倫趙棟華三理事致詞（詞長不錄）

八、理事會工作報告：林理事襟宇報告（另編年報附送各社員）

九、會計補習學校工作報告：吳理事世瑞報告（詞長不錄）

十、討論提案及臨時動議

（一）林理事襟宇提出理事會進行發刊叢書案

議決：通過交下屆理事會

(二) 潘理事序倫提議請規定本社社員每人每年至少應有著作一篇送季刊及月刊登載按月由理事會催稿案

議決：通過交下屆理事會

(三) 衛理事挺生提議請設立撰述委員會特別負責為季刊月刊撰文案

議決：通過交下屆理事會成立撰述委員會

十一、改選三分之一理事三人計

聞亦有得二十九票 當選

雍家源得二十九票 當選

趙樣華得二十九票 當選

十二、攝影

十三、聚餐

十四、散會

中國會計學社第二屆第一次理事會紀錄

時間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地點 南京中央飯店

附載 中國會計學社第二屆第一次理事會紀錄

到會理事 衛挺生 林襟宇 潘序倫 雍家源 吳世瑞 徐永祚 趙棟華 聞亦有

主席 林襟宇 紀錄 許敦楷

一、開會

二、恭讀 總理遺囑

三、報告事項 改選理事三人經大會投票結果聞亦有雍家源趙棟華當選

四、討論事項

(一)推舉常務理事案

議決：推舉聞理事亦有趙理事棟華林理事襟宇為本社常務理事

(二)常務理事提交擬聘許敦楷李鴻壽為本社文書幹事方文冕王其昌為會計幹事傅 磊顯 陶陳其祥為本社庶務

幹事楊澤章陸善熾為編輯幹事

議決：通過

(三)大會決議由理事會進行發刊叢書應如何進行案

議決：由理事會亦有潘序倫徐永祚負責辦理

(四)大會決議本社社員每年每人至少應有著作一篇應如何進行案

議決：每月由常務理事通知本社各社員催稿

(五)大會決議設立撰述委員會特別負責爲本社季刊月刊撰述文稿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推余鐘池胡立猷陸榮光仇滿揚楊榮先李雲夏錢祖齡吳宗濂楊兆熊陳其祥姚挹芝鄒曾侯刁民仁周幹平

朱符遠丁宇學王璋許祖烈錢乃激蔣明祺爲撰述委員會委員除每年每人至少應有著作一篇外應再撰述

文稿至少一篇

(六)審查第一屆本社收支帳目案

議決：推雍理事家源審查報告常務理事

五、散會

徐永祚會計師 服務部 啓事

本事務所本服務社會之精神。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起。特添設服務部。謀以最便利最經濟之法。爲社會服務。現暫以中式簿記及西式簿記之改良指導整理爲範圍。俟辦有成效。再推廣及於其他事務。凡與中西簿記有關係各問題。如帳務分掌、帳簿組織、帳戶分類及開帳記帳過帳結帳等一切手續。無論問題大小。事務繁簡。或派員指導。或來所詢問。本事務所無不樂爲服務。備有簡章。承索即送。

上海愛多亞路一二三號三樓 電話第八二〇六六號
徐永祚會計師事務所 謹啓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編著 **立信會計叢書** 大學中學適用會計教本 **商務印書館發行**

* 初級商業簿記教科書 陳文麟 施仁夫 編著 九角

* 高級商業簿記教科書 潘序倫編著 二元二角

* 英文高級簿記會計 潘序倫編著 三元二角

* 高級會計學 潘序倫 王澹如合編 精裝三元五角 平裝二元七角

* 會計學 潘序倫編著 精裝上冊四元 平裝上冊二元 下冊三元八角

* 審計學 潘序倫 顧詢合著 精裝四元五角

* 成本會計教科書 潘序倫編著 一元八角

* 成本會計 勞倫斯原著 潘序倫譯 精裝四元 平裝三元 二冊一元

* 銀行會計教科書 顧準編著 潘序倫校訂 一元六角

* 銀行會計 顧準編著 精裝三元四角 平裝二元四角

* 實用官廳會計 吳 葦編著 精裝三元

政府會計 潘序倫 王澹如編著 四元五角

交通會計 張心澂編著 三元

公司會計 潘序倫編著 三元七角

會計數學 李鴻壽 莫啓歐編著 精裝 四元

各業會計制度 第一集 各專家著 潘序倫編輯 二元四角

會計名辭匯譯 潘序倫等編著 一元八角

改良中式簿記之討論 潘序倫等著 平裝五角

查帳報告書及工作底稿 顧詢編著 一元

會計問題 上册 施仁夫 唐文瑞合編 潘序倫校訂 一元

鐵道會計 張心澂著 一元

各業會計制度 第二集 各專家著 潘序倫編輯 一元

▲附註書名上加有*符號者，概照定價八折發售。

以上四書 正在印刷 或裝釘中

會計雜誌第六卷總目錄

甲	普通會計類	著者	期數
	會計學之重要基本假定	黃組方	一
	以彙總傳票代替原姓帳簿之管見	錢宗文	二
	零售商店存貨之控制	張心雄	三
	寄售會計制度之研究	徐光	三
	商品帳設置多欄方法之檢討	陸善熾	三
	巴舒里計算與記錄要論漢譯	陸善熾	四、五、六
	對於中式簿記原理之另一貢獻	李夢白	五、六
	商譽之性質及其與企業收益之關係	楊汝梅	五、六
	企業預算芻言	李鴻壽	六
	會計環境對於設計及推行新會計制度之影響	陳述	六
乙	各業會計類		
	鐵路會計之事前審計	林襟宇	一
	銀行總分行往來記帳制度之研究	顧準	一
	合作事業貸款基金會計制度之商榷	謝允莊	一、二
	紗廠成本會計概要	吳石城	二、三
	私立大學會計制度	唐文瑞	二、三、四
	商業承兌匯票之會計與審計	許哲士	二、三
	出版業簡易成本會計制度	梁沙旦	三、四
	估計成本制度述要	王文鈞	四、五
	農業倉庫會計制度之研究	朱蘊書	五
丙	公司及合夥會計類		
	論庫藏股票	唐休武	一
	我國公司會計中幾項法律問題	潘序倫	一、四
	我國合夥會計中幾項法律問題	潘序倫	五
丁	審計類		
	詳細審計之銷貨審查法	陸善熾	一
	論詳細審計與資產負債表審計	陸善熾	一
	審計制度續論	蔣明祺	一
戊	資料		
	辦理國有航業機關預算之我見	王叔愚	四
	中興公司台棗鐵路會計概況	黃寶熙	四
	鐵路貨運業務平準表之檢查與調節	唐休武	六
己	書評		
	讀立信會計叢書會計學後	黃閣	二
	介紹「收支簿記會計法」並推論改良中式簿記	潘士浩	六
庚	讀者研究		
	投資利息計作成本問題之試斷	龐鑑勳	三
	折舊準備與折舊準備金之檢討	吳子澤	五
辛	附載		
	中國會計學社辦理會計補習學校情形		
	中國會計學社第四五兩項理事會記錄		
	會計法		
	破產法及破產法施行法		
	工商機關辦理決算須知		
	會計師條例		
	二十四年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試題		

最新出版 立信會計叢書 商務印書館發行 立信會計叢書 將近出版 七折優待

立信會計季刊——總發行所
 上海寧波路一九〇號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目錄函索即寄▼

本刊內容豐富，材料充實，除研究會計原理，討論會計實務外，並擬訂各種會計制度，以為各業之參考。每冊定價七角，茲為優待讀者起見，自第一期起，至第八期止，一律七折發售，郵費在內。

自修
適用

初級商業簿記教科書

陳文麟 潘序倫校
定價九角

(八折發售)

本書內容，力求簡明，全書二十一章，由淺入深，語體敘述，極易瞭解。每章均附問題習題，最後附總習題。一般初級中學，職業補習學校和民衆學校採作教本，或程度較淺有志研究簿記的人用以自修，都很適宜。

審理學

精裝四元五角

潘序倫 顧詢合著

本書材料新穎，尤切實用。一方面固著重於原理之探討，他方則處處與我國國情相對照，自非一般浮泛空論可比。至於內容之充實，編制之得體，條理之清晰，以及文字之暢達，尤其餘事耳。全書四十萬言，各大學及商業專修學校採作教本，最為適宜，至於服務會計界及從事研究會計審計者，則更宜人手一編也。

會計數學

精裝四元

李鴻壽 莫啟歐編輯

本書材料豐富，除討論利息現值等計算外，對於折舊生存年金等，無不有精確敘述。並附許多習題。文都二十餘萬言，足供大學一學期三學分之用。後附各種利息年金表，尤為特色。

實用官廳會計

精裝三元

吳夢編著

本書以實用為主，故其內容根據現行會計法令章則，參照會計學原理編纂而成，並為擬訂五種不同之簿記組織，附列各種重要帳式，以為範則。堪作高級中學專科學校及大學教本，暨供各級政府機關參考之用。

查帳報告書及工作底稿

張心激著

本書共分四編，將各種查帳報告書及工作底稿之編製及排列方法，一一舉例闡明，備供會計師同業及準備為會計師者之參考。各大學採作審計學一科之補充教材，甚為適宜。在裝釘中，不日出版。

鐵道會計

張心激著

本書參酌我國各路之實際情形編纂而成，而於鐵道會計之原理，則敘述非常精透澈，各大學採作教本，定稱適宜，亦為各路局管理及會計人員等之良好參考讀物也。裝釘中，不日出版。

投考
適用

會計問題

上册

施仁夫 唐文瑞 合編 潘序倫校

本書搜集並撰擇各種有趣味之會計問題，都達三百餘則，一一附以答解及註釋，共分十二編。上册已在裝釘中，不日出版。

建國月刊

第四十卷 第一期

要目

插圖：甘肅敦煌千佛洞塑像壁畫
 民族文學與民族運動：高元冲、李劍農、辛亥、廣州、趙義、活與胡國樑、甲辰拒俄義勇隊與長沙之革命、別紀：李樹藩、我國對華外交政策之新改革、李應光、轉變中的英國對華外交政策、張道、行：羅斯福政府的農業調整政策、儲玉坤、非律賓、復興後的波蘭外交政策、儲玉坤、非律賓、國之現狀：傅潔清、從農村復興想到內地小、給之現狀：傅潔清、從農村復興想到內地小、工業：黃柏庭

每册大洋二角 預定半年一元一角
 全年二元 國外加倍 郵票代洋通用
 南京成賢街安樂里五號
 總發行所 建國月刊社

日本評論

第八卷 第一期 春季特大號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日出版)

論中日邦交(二十餘篇)

一九三五年日本之回顧與前瞻

政治：林雲谷、金融：袁劍、對華外交：張健甫、軍事：周懷勳、國際關係：周伊武、軍備：沈澤清、經濟：張白、軍事略：吳本善、財政：瞿荆洲、社會：顧獨步、貿易：武培幹、學術界：姚寶賢、農材景氣：張覺人、文藝界：白濱

總發行所：南京太平路正中書局
 定價：本期特價四角 國幣三圓
 全年十册 國幣三元
 郵費三角 一元五角
 半年五册 一元五角
 郵費一角五分

農行月刊

第二卷 第十二期

目要

論著：我國農業金融今後之展望……趙棟華
 調查：日本農業行政底設施實況……李劍農
 調查：南通土布事業之改進……管春樹
 專載：一年來之丹陽合作實驗區……穆春萍
 本行丹陽分行兩年來辦理農業倉庫概況

農倉研究：農業倉庫實際問題之檢閱……陶潤金
 大眾農學：農村種植漫談……
 本行工作報告：(一)一月來大事記 (二)行訊匯集 (三)人事彙誌

定價：本期一角五分(國內郵票一分半)
 全年十二期一元五角(郵票在內)
 定閱處：1. 鎮江中山路農民銀行總行
 2. 本省各地農民銀行分行
 3. 各地各大書坊

外交月報

廿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版

第七卷 第六期 目錄

由財政的視角俯瞰新土耳其的全貌：何鳳山
 日本財閥之形成的歷史：許與凱、最近之米
 美爾問題：姜作周、歐美列強之空軍：瓦德
 集體安全制與英帝國的苦悶：儲玉坤、地中
 海三門戶與大英帝國的苦悶：儲玉坤、地中
 政策：李放、大滿鐵之解剖：來問、外
 際現狀下的蘇聯外交政策：拉狄克、歐洲前
 途的四種預測：劉育五、世界貿易中蘇聯之
 地位：米休斯金

價目：零售每册大洋四角 國外八角
 預定：半年六册 國幣二元 國外二元
 全年十二册 內(肆元) 外(柒元)

◎ 各省市大書局均有代售 ◎
 社址：北平西城府右街運料門裏
 外交月報社經理部

中國會計學社編纂

會計季刊

第一卷 第三期 目錄

一、會計法要義略釋	衛挺生
二、美國審計制度概況	曹頌彬
三、蘇聯預算制度概要	沈藻埏
四、日本官廳簿記制度概要	龔樹森
五、江蘇省地方計政之改革(一)	趙棟華
六、中央普通會計之總會計制度 論(二)	雍家源
七、成本會計制度述略	鄒曾侯
八、如何設計會計制度	蔣一貫
九、鐵路用鑄造物製造廠之會計	張景文
十、原料處理論(一)	楊時展
十一、會計書報介紹	石毓符
十二、會計問題解答	朱永銓
十三、特載：民國二十四年高等考試會計審 計人員考試試題	

定價：每期七角 全年四期 二元五角
發行所：南京太平路正中書局

本誌讀者研究欄投稿簡則

1. 凡本誌讀者對於會計及簿記之學研究有得或發生疑問時得投稿本欄發表意見或提出討論
2. 凡投稿本欄者須將本誌各期內所附定單左下角之憑證剪下附寄
3. 凡本誌讀者對於本欄之記載均得參加討論或解答
4. 本欄稿件經投稿者特別聲明得用別號發表但原稿中必須將真實姓名及詳細住所註明
5. 投寄之稿篇幅不宜過長本誌有增刪去取之權並得送登本誌論文欄內
6. 本欄投稿概不致送酬金惟採登論文欄者得照本誌投稿簡章酌送酬金

徐永祚會計師事務所出版部訂